



# 常识判断高频考点

公考通网校

[www.chinaexam.org](http://www.chinaexam.org)



公考通 APP



微信公众平台

# 第一部分 法律常识

## 专题一 法理学高频考点

法理学在法学中处于基础理论地位，它的研究范围主要包括法律的起源、发展和消亡、法律的本质和作用、法律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法律的创制和实现、法律的价值等。

### 一、法的作用

#### （一）规范作用

##### 1、告示作用

向整个社会传达人们应如何行为的信息。为指引作用提供必要前提

##### 2、指引作用

指引自己的行为

##### 3、评价作用

评价他人的行为

##### 4、教育作用

分为示警作用和示范作用

##### 5、预测作用

包括对如何行为的预测和对行为后果的预测

##### 6、强制作用

对违法犯罪行为予以强制。强制作用是法的其他作用的重要保障

#### （二）社会作用

维护阶级统治与执行社会公共事务

### 二、法的价值

#### （一）秩序

这是法的基本价值，也是实现其它价值的基础。现代法律秩序必须受自由和正义的规制。

#### （二）自由

法律本质上以自由为最高价值。

法治政府的常识是：对公民而言“法无禁止即自由”，对政府而言“法无授权即禁止”。

#### （三）效率

法对效率的促进作用：

- 1、通过确认和维护人权，调动生产者的积极性，促进生产力的进步。
- 2、承认并保障人们的物质利益，从而鼓励人们为物质利益而奋斗。
- 3、确认和保护产权关系，鼓励人们为效益的目的而占有、使用、转让财产。
- 4、确认、保护、创造最有效率的经济运行模式，使之更有效地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快速发展。
- 5、承认和保护知识产权，解放和发展科学技术。
- 6、实施制度创新，减少交易费用。

#### （四）正义

正义可以成为独立于法之外的价值评判标准，用以衡量法律是“良法”或“恶法”。

平等是正义的核心。

形式正义：要求不管人们出于何种目的，不管在何种场合，都要以同一方式对待人。正义总意味着平等，意味着平等待人。

实质正义：处理个案时兼顾各方利益，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照顾和保护弱者。

### 三、法律解释

法律解释，就是对法律条文的内容和含义所作的说明。

#### 1、字面解释

忠于法律文字含义，既不扩大也不缩小字面含义。

他人：男人+女人

#### 2、扩充解释

对法律条文所作的宽于字面含义的解释。

《刑法》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怀孕妇女在羁押期间自然流产审判时是否可以适用死刑问题的批复》（法释[1998]18号 1998年8月7日公布 自1998年8月13日起施行）：怀孕妇女因涉嫌犯罪在羁押期间自然流产后，又因同一事实被起诉、交付审判的，应当视为“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依法不适用死刑。

#### 3、限制解释（缩小解释）

对法律条文所作的窄于字面含义的解释。

强奸罪的行为对象是妇女，有人将此处“妇女”解释为不包含妻子

### 四、经常考的法谚法语

1. 在民主的国家里，法律就是国王；在专制的国家里，国王就是法律。——马克思
2. 法官是法律世界的国王，除了法律就没有别的主上。——马克思
3. 法律是显露的道德，道德是隐藏的法律。——林肯
4. 世界上唯有两样东西能让我们的内心受到深深的震撼，一是我们头顶上灿烂的星空，一是我们内心崇高的道德法则。——（德）康德
5. 善良的心是最好的法律。——麦克莱
6. 法律不能使人人平等，但是在法律面前人人是平等的。——（英）波洛克
7. 法不阿贵，绳不绕曲。——韩非子
8. 人与人是不相同的，人们不能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理解成平等就是一视同仁、人人相等。
9. 正义不仅要实现，而且要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实现。
10. 正义从来不会缺席，只会迟到。
11. 迟来的正义即非正义。
12. 程序是法治和恣意而治的分水岭。
13. 程序先于权利。
14. “法无禁止不为罪”、“法无禁止不为错”
15. 法无禁止即可为。
16.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
17. 法无明文授权不得为。
18. 缺乏救济的权利是虚假的权利。
19. 无救济，即无权利。

20. 无保障的权利不是权利。
21. 法院不得对于未向其诉求的事项有所作为。
22. 民不举则官不究。（司法职能的被动性）
23. 私约不损公法。
24. 合意创立法律。
25. 契约是当事人间的法律。
26. 住宅是个人的城堡。
27. 群众的寒舍，风能进，雨能进，国王不能进。
28. 动产附骨
29. 买卖不破租赁。
30. 你所说的话不一定正确，但我誓死捍卫你说话的权利。
31. 有损害即有赔偿。
32. 行政权力退缩的空间有多大，民事权利伸展的空间就有多大。
33. 任何人均不得因其不法行为而获益。
34. 法律不保护权利上的睡眠者。
35. 无犯意则无犯人
36. 有疑，为被告人利益。
37. 犯罪总是以惩罚相补偿；只有处罚才能使犯罪得到偿还。
38. 刑罚的威慑力不在于刑罚的严酷性，而在于其不可避免性。
39. 证明责任乃诉讼的脊梁。
40. 举证之所在，败诉之所在。
41. 在法庭上，只有证据，没有事实。
42. 无证人即无诉讼。
43. 显著之事实，无需证明。
44. 超出管辖权所作的判决不必遵守
45. 一次不公正的判决，其恶果相当于十次犯罪。

## 五、我国法的形式与效力

我国法的形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包括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行政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经济特区法规和军事法规等。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依法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自治地方适用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规定。经济特区法规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经济特区适用经济特区法规的规定。

## 六、我国的立法体制

国家机构	立法权限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国务院	制定行政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较大的市（包括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制定地方性法规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	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 七、立法冲突的解决

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国务院裁决。

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

(1) 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

(2)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3)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 八、试题演练

1. “行政机关不得法外设定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这体现了法治政府建设中哪项要求（ ）

- A. 职能科学
- B. 守法诚信
- C. 执法严明
- D. 权责法定

1. 【解析】D。题干强调，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强调行政机关所有的权力、义务、责任都要有法定依据，所以体现了权责法定的要求，D项当选。

2. 下列做法最贴近“看得见的正义才是真正的正义”法律内涵要求的是（ ）

- A. 纪检监察部门开通网站并接受网络举报
- B. 地方政府在互联网上征求城市规划意见
- C. 人民法院在互联网上公布法庭裁判文书
- D. 交警配备执法记录仪实时记录执法过程

2. 【解析】C。“看得见的正义才是真正的正义”意思是：“正义不仅要实现，而且要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

式实现。”

A项，纪检监察部门开通网站并接受网络举报是畅通监督渠道的行为，它架起了与群众沟通的桥梁，但并未体现“正义”这一法律内涵。

B项，征求城市规划意见，是民主的体现，未体现“正义”的法律内涵。

C项，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要完善“司法公开制度”，“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裁判文书的公示对司法公正无疑有着保障和促进作用。正所谓“正义不仅要实现而且需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裁判文书是对当事人争议焦点、辩论观点的归纳，是对法院裁判观点形成的逻辑阐释，是司法过程的最终载体。故裁判文书公示不仅使当事人赢得堂堂正正、输得明明白白，也将法院的司法审判过程、司法审判结果置于社会所有公众的监督、审视之下，接受公众的评判。“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这无疑有利于促进司法公正的实现。由此可见，C项贴切反映了“看得见的正义才是真正的正义”的法律内涵，当选。

D项，交警配备执法记录仪实时记录执法过程，是行政机关对执法人员执法过程的监督，未体现“正义”的法律内涵。

3. 因张三不偿还一年前的十万元现金借款（利率5%），李四将其诉至法院，但李四丢失了借条原件，面临败诉的风险。最后在法院的调解下，张三自愿偿还李四现金十万元，李四主动放弃利息的诉讼请求。

下列法律内涵最能体现这一调解精神的是（ ）

- A. 无救济，即无权利
- B. 法者，定分止争也
- C. 善良的心，是最好的法律
- D. 举证之所在，败诉之所在

3. 【解析】C。英国法学家麦克莱有句至理名言，“善良的心是最好的法律”。张三和李四在法院的调解下，双方各让一步，表现出了各自的善心，从而解决了纷争，这体现了“善良的心是最好的法律”这一调解精神，C项正确，当选。A、B两项体现的是法的精神，D项体现的是举证责任原则，均不符合题意。

4. 下列法律谚语与其蕴含的法学理论对应正确的是（ ）

- A. 法无明文授权不得为：人的权利根源于法条
- B. 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的自由不能被剥夺
- C. 迟到的正义不是正义：效率是法的价值目标
- D. 民若不告则官必不究：诉权只能由个人行使

4. 【解析】C。“法无明文授权不得为”是指权力部门的行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作为，这是对公权力的警惕，也是对公权力的制约，不是对普通公民私权的约束，A项对应不正确。

“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说在法律面前每个人的地位是一样的，并不是说人的自由不能被剥夺，B项对应不正确。

“迟到的正义”说明在事件发生的当时，法律没有发挥出应有的维护正义的作用，导致了事件发生当时的“不正义”，所以强调效率的重要性，C项对应正确。

“民不告则官不究”不适用于刑事诉讼中的公诉案件，公诉案件的诉权由检察院行使，D项对应不正确。

## 专题二 宪法高频考点

### 一、宪法的修改和解释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 1/5 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出宪法修正案，宪法修正案由全国人大主席团在全国人大会议上公布，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

我国对宪法的解释只有立法解释。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为立法机关，有权解释宪法。

### 二、我国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

#### (一)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其中，“被剥夺政治权利”是指被剥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

#### (二) 政治自由

政治自由包括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 (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 1. 会议召开与主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 1/5 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

最高立法权	修改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最高选举、任免权	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最高决定权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全国人大的常设机关，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部分，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行使最高国家权力。

### 1. 组成人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和委员组成。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 2. 会议召开

全国人大常委会设委员长会议和常委会会议。

委员长会议由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组成，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常委会会议一般每两个月召开一次。

###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主要职权

<b>立法权</b>	略（第一节《立法法》中已讲）
<b>监督权</b>	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b>重大事项决定权</b>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决定特赦；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b>任免权</b>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 四、国务院

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 （一）组成人员

国务院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组成。

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

### （二）会议召开

国务院会议分为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

国务院全体会议——国务院全体人员组成。

国务院常务会议——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

### （三）国务院的主要职权

1. 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2.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 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
4. 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
5. 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6. 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7. 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8. 审定行政机构的编制，依照法律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人员。

### 五、民族自治地方及其自治机关

民族自治地方包括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但不包括民族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 专题三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高频考点

###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指享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主体，对违反行政法律规范，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相对人所实施的法律制裁行为。

#### 一、行政处罚的种类

行政处罚包括以下几类：（1）警告（书面形式）；（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4）责令停产停业；（5）暂扣、吊销许可证或执照；（6）行政拘留（15日以下，并罚时不得超过20日）；（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主要包括劳动教养、驱逐出境和通报批评。

#### 【注意】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公安派出所享有的行政处罚权仅限于“警告”和“500元以下的罚款”。

#### 二、行政处罚的实施

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为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行政机关委托的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

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 三、一事不再罚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 四、行政处罚的听证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 五、行政处罚的管辖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

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行政机关必须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六、行政处罚的时效

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该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 一、行政许可的范围

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事项	不需设定行政许可的事项
(1) 一般许可：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的特定活动 (2) 特许：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 (3) 认可：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 (4) 检验检疫检测：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5) 设立登记：企业或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 (2) 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 (3) 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 (4) 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

### 二、行政许可的实施

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

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行政机关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许可。

### 三、行政许可的听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享有听证权利之日起5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20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 四、行政许可的决定期限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

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主体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复查该行政行为的申请，行政复议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对被申请的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一种法律活动。

### 一、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p><b>可申请的范 围</b></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p> <p>(1)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p> <p>(2)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p> <p>(3)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p> <p>(4)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p> <p>(5)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p> <p>(6) 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p> <p>(7)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p> <p>(8)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p> <p>(9)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p> <p>(10) 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p> <p>(11) 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p>
<p><b>不可申请的范 围</b></p>	<p>不得申请行政复议的范围包括：</p> <p>(1) 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p> <p>(2) 对抽象行政行为不可以提起行政复议。但可以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就部分法定的抽象行政行为提起附带性审查</p> <p>(3) 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的</p> <p>(4)：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也是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p>

## 二、复议被申请人和复议机关的确定

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主体	复议被申请人	复议机关
地方各级政府（省级政府除外）	地方各级政府自身	上一级政府为复议机关
省级政府	省级政府自身	省级政府自身为复议机关
各级政府工作部门（国务院工作部门除外）	各级政府工作部门自身	（1）被申请人为双重领导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和本级政府均可作为复议机关 （2）被申请人为全国范围内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海关、国税、金融、外汇管理）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其上一级主管部门为复议机关
国务院工作部门	国务院工作部门自身	国务院工作部门自身为复议机关
派出机关	派出机关自身	其设立机关为复议机关，批准机关不是
派出机构以自身名义且有权	自身是被申请人	所属机关、所属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均可作为复议机关
派出机构以自身名义且无权	所属机关是被申请人	所属机关的复议机关为复议机关
派出机构以其所属机关名义作出	所属机关是被申请人	所属机关的复议机关为复议机关
两个或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	均为被申请人	共同的上一级机关为复议机关

## 行政诉讼

### 一、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b>应当受理的案件</b>	<p>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p> <p>(1) 对行政拘留、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警告等行政处罚不服的</p> <p>(2) 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不服的</p> <p>(3) 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的</p> <p>(4)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p> <p>(5) 对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的</p> <p>(6)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p> <p>(7)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的</p> <p>(8) 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p> <p>(9)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p> <p>(10) 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的</p> <p>(11) 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的</p> <p>(12)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p>
<b>不予受理的案件</b>	<p>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p> <p>(1)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p> <p>(2)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p> <p>(3) 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p> <p>(4)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行政行为</p>

### 二、行政诉讼被告的确定

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组织或情形		被告的确定
	行政机关	自身为被告
派出机构	以自己的名义 + 自己权限内 (含幅度越权)	自身为被告
	以自己的名义 + 自己无权 (含种类越权)	所属机关为被告
	以所属机关的名义作出	所属机关为被告
非政府组织	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	自身为被告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	行政机关 (即委托机关) 为被告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作出同一行政行为		几个机关为共同被告
行政机关与社会组织共同署名作出行政行为		行政机关为被告

**【注意】**

对于幅度越权与种类越权的理解，在此试举一例：小庄派出所隶属于某市 A 区公安分局，该派出所给予了辖区居民张某一定的行政处罚。我们在前面提到，公安派出所享有的行政处罚权仅限于“警告”和“500 元以下的罚款”。如果小庄派出所对张某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 800 元的罚款，则该派出所的行为属于幅度越权，视为有权，张某若提起行政诉讼，应以小庄派出所为被告；如果小庄派出所对张某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行政拘留，则超出了其职权范围，属于种类越权，视为无权，张某若提起行政诉讼，则只能以 A 区公安分局为被告。

此外，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复议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起诉复议机关不作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 专题四 刑法高频考点

### 一、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概念	正当防卫	紧急避险
名词解释	行为人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行为人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合法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
构成要件	(1) 存在现实的不法侵害，且该侵害具有破坏性和紧迫性，不采取措施将会遭到重大损失； (2) 不法侵害正在进行； (3) 必须对不法侵害人本人采取正当防卫措施，不能针对第三人； (4) 正当防卫人应该有防卫的目的，即为了保护合法权益，制止不法侵害； (5) 正当防卫应当没有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重大损害。所谓“重大损害”，通常是指出现重伤或者死亡的结果	(1) 必须有威胁合法利益的危险发生； (2) 必须是危险正在发生； (3) 必须是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合法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 (4) 避险的对象必须是无辜的第三人； (5) 避险行为只能是在不得已的情况下实施，是为了保护更大合法权益免受危险而牺牲较小合法权益的一种权宜措施； (6) 避险行为不能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
过当情况	防卫过当，指对不法侵害进行防卫时，明显超过必要的限度且造成了重大损害的犯罪行为。防卫过当，应当负刑事责任，但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避险过当，指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犯罪行为。避险过当，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特殊规定	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对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不能以紧急避险为由不承担责任

### 二、罪过形式及其区分

区别 罪过形式	主观意志	主观认识
直接故意	希望危害结果发生	明知自己的行为必然或可能发生危害结果
间接故意	放任危害结果发生	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结果
疏忽大意的过失	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	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结果
过于自信的过失	轻信能够避免	已经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结果

### 三、刑事责任能力与刑事责任年龄

概念	范围	刑事责任的承担
无刑事责任能力人	不满 14 周岁的人	不负刑事责任
	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	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	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	应当负刑事责任，但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人	已满 16 周岁的人	应当负刑事责任
	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	在精神正常时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醉酒的人	应当负刑事责任

#### 【注意】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能判处死刑，这包括既不能判处死刑立即执行，也不能判处死刑缓期执行。

已满 75 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审判的时候已满 75 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

## 专题五 民法高频考点

### 一、《民法总则》新考点

《民法总则》于2017年3月颁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它是中国民法典的开篇之作，在中国民法典中起统领性作用。下面对其中的重要考点进行梳理。

#### （一）胎儿的利益受到法律保护

第16条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 【关于民事权利能力】

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 （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调整为8周岁

第19条规定，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 （三）成年监护制度之意定监护

第33条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协商确定的监护人在该成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履行监护职责。

#### （四）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

第111条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 （五）科学分类法人与非法人

法人分类	包含主体
营利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
非营利法人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
特别法人	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非法人组织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非法人组织作为新的民事主体，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

#### （六）网络虚拟财产受法律保护

第127条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正式承认数据、网络虚拟财产作为一种法律权利，不容侵犯。

#### （七）保障见义勇为者的权利

第183条规定，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184条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 （八）诉讼时效从2年延长为3年

第 188 条第 1 款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3 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二、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18 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不满 18 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

分 类	范 围	民事活动及法律效果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不满 8 周岁的未成年人	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 8 周岁以上未成年人	
	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已满 8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	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8 周岁以上且精神正常的成年人	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本人承担法律后果
	特殊情况：已满 16 周岁不满 18 周岁，能够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公民	

## 三、无因管理

无因管理，指没有法定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造成损失（损失既包括自己也包括他人，或者仅为他人），主动管理他人事务或为他人提供服务的法律事实。

### （一）构成无因管理的要件

要构成无因管理，必须符合以下三个条件：（1）有管理他人事务的行为；（2）有为他人管理的意思；（3）没有法定或者约定的义务。

#### 【注意】

在管理中兼有为自己利益的意思的，不影响无因管理的成立。

### （二）无因管理的法律效果

管理人可以要求本人（即受益人）承担管理中产生的费用、损害及债务；但不能要求本人支付报酬。

### （三）管理人侵权责任的承担

管理人仅就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侵权损害承担责任，一般过失免责。

## 四、不当得利

所谓不当得利，指没有合法根据，或事后丧失了合法根据而被确认为是因致他人遭受损失而获得的利益，应负返还的义务。

### （一）构成不当得利的要件

要构成不当得利，必须符合以下四个条件：（1）一方取得财产上的利益；（2）取得利益没有法律上的根据；（3）致使他人遭受损失；（4）取得利益与遭受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 （二）不当得利的法律效果

不当得利之人应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给受损失的人。

### （三）不属于不当得利的情形

1. 履行道德义务。如侄子甲赡养年老的叔叔乙，乙不属于不当得利。
2. 期前清偿。如债务人甲提前向债权人乙清偿了债务，乙不属于不当得利。
3. 明知非债而清偿。如甲明知自己不欠乙钱而向乙还款，则视为赠与，乙不属于不当得利。
4. 不法原因的给付。如甲因赌博欠乙1万元，在民法上“赌债非债”，甲可以不向乙给付，但若甲向乙给付了则不能再要回。
5. 强迫得利。如强迫对方获得利益的，对方不构成不当得利。

## 专题六 商法和经济法高频考点

### 公司法

#### 一、公司的独立性

我国《公司法》所称的公司，是指依照该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知识拓展】

法人：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规定，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

#### 二、最低注册资本要求

除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外，对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再设最低限额。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不得抽逃出资。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 三、公司的担保

1.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公司外部人员提供担保，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由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时，被担保的股东或者受被担保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需要回避；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注意】

（1）股东会有限责任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2）股东大会是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 四、公司的诉讼制度

##### （一）侵害公司利益的提起“代位诉讼”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请求监事（会）提起诉讼；
2.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请求董事会提起诉讼；
3. 对上面两种情形，如果股东遭到拒绝或者对方在30日内不予回应或者情况紧急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原告是该股东，而被告则是侵害公司利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诉讼的结果由公司承担。这种诉讼也叫股东派生诉讼。

注意，这里的“股东”是指：（1）有限责任公司中的任何股东；（2）股份有限公司中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1% 以上股份的股东。

### （二）侵害股东利益的提起“直接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直接提起诉讼。

### （三）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提起“人格否认之诉”

所谓“人格否认之诉”，又叫“揭开法人面纱”，即暂时否认公司法人的独立性，由股东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其具体适用情形为：股东滥用公司的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的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债权人可以提起诉讼，要求相关股东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 五、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 50 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 （一）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 1. 股东

股东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股东数应在 50 个以下。

#### 2. 出资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不得用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和设定了担保的财产作价出资。

#### 3. 注册资本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 4. 出资责任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存入公司的账户；以非货币出资的，应当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还应当向已经按期足额缴纳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股权回购请求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1. 公司连续 5 年盈利，连续 5 年不分配利润，且符合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2. 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3.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而股东会决议修改章程继续经营的。

###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出资转让

1. 内部转让的，一不需通知其他股东，二不需其他股东同意。  
2. 外部转让的，一需书面通知其他股东，二需其他股东人头过半数同意。其中，其他股东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答复，未及时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人头过半数不同意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欲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3. 股权外部转让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的股东均主张优先购买权的，通过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立股东会，但可以设立董事会、监事会。

一个自然人只能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计生原则），且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再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绝育原则）。一个法人可以设立多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当股东的财产与公司的财产混同（即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时，实行“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股东应当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国有独资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 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公司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2）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4）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5）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6）有公司住所。

#### 1. 发起人

发起人在 2 人以上 200 人以下，并且需要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 设立方式

##### （1）发起设立

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 （2）募集设立

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35%，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无论是发起设立还是募集设立，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不得用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和设定了担保的财产作价出资。

#### 4. 发起人的责任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发起人不依照本规定缴纳出资的，应当按照发起人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起人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缴足出资的，应当补缴；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发起人补足其差额；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成立时，发起人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成立时，发起人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5. 申请设立登记

发起人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 （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限制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原则上是自由的，没有优先购买权的问题。当然，其转让也是有一定限制的。

#### 1. 对发起人转让股份的限制

对于所有的股份有限公司来说，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在公司成立1年内不得转让。对于上市公司而言，发起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 2. 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的限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脱密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限制

只有在下列情形下，股份有限公司才可以收购自己的股份：

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因减少注册资本的需要而收购的股份，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

2.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合并后，应当在6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者注销。

3.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的职工。**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4. **股东提出股份收购请求。**股东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的决议持有异议的，可以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公司收购后，应当将股份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 反垄断法

垄断行为分为经营性垄断和行政性垄断。

### 一、经营性垄断

#### (一) 垄断协议

##### 1. 横向垄断协议

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1）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2）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3）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4）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5）联合抵制交易；（6）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 2. 纵向垄断协议

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1）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2）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3）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 3. 垄断协议禁止的豁免

经营者能够证明所达成的协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垄断协议：（1）为改进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的；（2）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率，统一产品规格、标准或者实行专业化分工的；（3）为提高中小经营者经营效率，增强中小经营者竞争力的；（4）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5）因经济不景气，为缓解销售量严重下降或者生产明显过剩的；（6）为保障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中的正当利益的；（7）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1.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表现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1）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2）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3）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4）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5）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6）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7）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 2. 市场支配地位的推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1）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 1/2 的；（2）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 2/3 的；（3）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 3/4 的。

注意，虽有（2）和（3）规定的情形，但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 1/10 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 二、行政性垄断

#### (一) 地区封锁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实施下列行为，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的自由流通：（1）对外地商品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或者规定歧视性价格；（2）对外地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对外地商品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3）采取专门针对外地商品的行政许可，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4）设置关卡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阻碍外地商品进入或者本地商品运出；（5）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自由流通的其他行为。

此外，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以设定歧视性

资质要求、评审标准或者不依法发布信息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的招标投标活动。

#### （二）限制外地经营者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采取与本地经营者不平等待遇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 （三）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 （四）制定垄断规定

行政机关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

## 反不正当竞争法

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

### 不正当竞争行为

#### （一）混淆交易行为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1）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2）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3）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4）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

#### （二）商业贿赂行为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

#### （三）虚假宣传行为

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广告的经营者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

#### （四）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商业秘密：（1）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3）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 （五）低价倾销行为

经营者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 （六）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

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有奖销售：（1）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2）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3）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 5000 元。

#### （七）诋毁商誉的行为

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 第二部分 政治常识

### 专题一 哲学常识

#### 一、哲学的基本问题

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即意识与物质的关系问题，是哲学的基本问题。这个问题包括两方面的内容。

##### 1. 世界本原

思维与存在或意识与物质何者为第一性，即思维与存在或意识与物质何者是世界本原，这是划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根本依据。

凡是主张物质是世界本原，物质第一，物质决定意识的哲学，就是唯物主义哲学；反之则是唯心主义哲学。

##### 2. 同一性

思维能否反映存在，世界能否被认知，即思维与存在是否具有同一性，这是哲学基本问题的“认识论”方面，是划分哲学上的可知论与不可知论的根本依据。

#### 二、唯物主义的三种基本形态

唯物主义	主张	代表观点
朴素唯物主义	世界的本原是物质，但将物质归结为某一种或者某几种具体的物质形态	荀子“天地合而万物生，阴阳接而变化起” 王充“天地合气，万物自生” 张载“太虚即气”“凡可状，皆有也；凡有，皆象也；凡象，皆气也” 刘禹锡“五行之气”“天与人交相胜” 古希腊泰勒斯“水是万物的始基”
形而上学唯物主义	又称机械唯物主义，认为世界的本原是原子，将一切运动都归结为机械运动，用孤立、静止、片面的观点看待世界	培根“万物的基础是原始物质，是基本元素” 伽森狄“物质是按一定次序结合的，不可分、不可灭的原子的总和”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即马克思主义哲学	物质决定意识，意识对物质具有能动的反作用 物质是运动的，运动是有规律的 世界是普遍联系、永恒发展的

#### 【考点演练】

赫拉克利特认为万物的本原是火，世界是按规律燃烧着、照规律熄灭着的一团永恒的活火。赫拉克利特的这一观点属于（ ）

- A. 客观唯心主义
- B. 主观唯心主义
- C. 朴素唯物主义
- D. 机械唯物主义

【解析】C。朴素唯物主义主张世界的本原是物质，但它将物质归结于某一种或者某几种具体的物质形态。赫拉克利特认为世界的本原是火，这是典型的朴素唯物主义观点，C项正确。



主动的、有选择的，人们在认识客观事物时会自觉选择对我们有利的认识，可知 D 项正确。

## 五、联系

世界是一个普遍联系的物质世界。所谓联系，是指一切事物、现象之间，以及事物内部诸要素之间的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相互影响和相互制约的关系。事物的联系具有普遍性、客观性和多样性。

联系的普遍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1）每一事物内部的各要素、层次和环节之间都是相互联系的，没有内部结构和内部联系的事物是不存在的；（2）一切事物都不能孤立地存在，都同周围的其他事物联系着，世界就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联系的客观性是指联系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其存在和变化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此外，事物的联系也是多种多样的，从不同的角度看，可以分为直接联系与间接联系、本质联系与非本质联系、内部联系与外部联系、必然联系与偶然联系，等等。

## 六、矛盾

矛盾规律是事物发展的根本规律。所谓矛盾，是指事物内部各方面之间及各事物之间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

矛盾双方具有同一性和斗争性。同一性是指矛盾双方互相依存、互相联结及互相转化的性质；矛盾的斗争性是指矛盾双方互相排斥、互相对立的性质。同一性和斗争性是同一个矛盾的两面，不可分割。

矛盾双方在一定条件下可相互转化。

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源泉和动力，内因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外因是事物发展的必要条件，外因通过内因起作用。

### 【考点演练】

“垃圾是放错地方的资源。”这句话蕴含的哲理是（ ）

- A. 矛盾双方相互依存                      B. 矛盾双方相互排斥  
C. 矛盾双方相互对立                      D. 矛盾双方相互转化

【解析】D。“垃圾是放错地方的资源”这句话表明“垃圾”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转化为“资源”，体现的是“矛盾双方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这一哲理，因此 D 项正确。

## 七、矛盾的普遍性与特殊性

### （一）矛盾的普遍性

矛盾的普遍性是指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中，并且贯穿于事物发展过程的始终。

### （二）矛盾的特殊性

矛盾的特殊性是指不同的事物及其各个侧面，在不同发展阶段上，其矛盾各有特点。

矛盾的特殊性要求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必须做到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 （三）两者的辩证关系

1. 矛盾的普遍性是共性，具有绝对性，特殊性是个性，具有相对性。矛盾的普遍性比特殊性深刻，特殊性比普遍性丰富。

2. 任何事物都是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统一。矛盾的共性、普遍性存在于个性、特殊性之中，个性中必然包含共性，以共性为本质。

3.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在一定条件下可相互转化。

### 【考点演练】

我国古代有人提出“白马非马”“杀盗非杀人”，这些说法的错误在于割裂了（ ）

- A. 矛盾的统一性和斗争性的联系  
B. 矛盾的特殊性和普遍性的联系  
C. 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的联系  
D. 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的联系

**【解析】**B。“白马”和“盗”属于特殊性，“马”和“人”属于普遍性，“白马”也是“马”，“盗”也是“人”，特殊性包含普遍性，题中的说法正是割裂了矛盾的特殊性和普遍性的联系。因此，B项符合题意。

## 八、主次矛盾与矛盾的主次方面

在复杂事物的矛盾体系中，存在主要矛盾与次要矛盾。主要矛盾在矛盾体系中处于支配地位，决定着事物的性质和发展方向；次要矛盾处于从属地位，对事物的存在和发展起着一定的影响作用。

矛盾双方必有一方是主要的，一方是次要的。矛盾的主要方面是指处于支配地位，起主导作用的方面；矛盾的次要方面是指处于被支配地位，不起主导作用的方面。事物的性质是由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所规定的。

因此，我们在观察和处理矛盾时必须坚持“两点论”和“重点论”的统一，既要集中主要精力来抓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同时又不能忽视次要矛盾和矛盾的次要方面。

### 【考点演练】

“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又呈现出新的阶段性特征”，这一判断的哲学依据是（ ）

- A. 事物的主要矛盾没有变化，矛盾的主要方面发生了变化
- B. 事物的基本矛盾没有变化，主要矛盾发生了变化
- C. 事物的主要矛盾没有变化，次要矛盾发生了变化
- D. 事物的根本矛盾没有变化，主要矛盾发生了变化

**【解析】**A。“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我国的基本的国情，由此决定了我国现阶段的主要矛盾是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主要任务是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这体现了事物的主要矛盾没有发生变化。

“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又呈现出新的阶段性特征”，说明我国的社会生产力不断得到发展，形成了新的时代特征，这体现了矛盾的主要方面发生了变化。因此A项正确。

## 九、质量互变规律

质变是事物性质的变化，是一种质态向另一种质态的转变，是由事物内部矛盾主次两方面地位的转化所导致的旧事物的灭亡和新事物的产生。量变是事物在原有性质的基础上发生的量的变化，包括数量的增减和构成事物的成分在排列组合上的变化。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量变引起质变，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

## 十、发展

一切事物都处在永不停息的运动、变化和发展的过程中，整个世界就是一个无限变化和永恒发展着的物质世界。发展就是新事物代替旧事物的过程。

首先，发展具有普遍性，其实质是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这要求我们坚持用发展的观点看问题。其次，发展的趋势是前进性与曲折性的统一，即前途是光明的、道路是曲折的，这就要求我们既要对未来充满信心，又要做好准备走曲折的路。第三，发展的状态是量变与质变的统一，这要求我们既要重视量的积累，又要能抓住时机促成质的飞跃。第四，发展是内因与外因共同作用的结果，这要求我们既要重视内因的作用，同时又不能忽视外因。

总之，我们在工作中要把事物如实地看成是一个变化发展的过程，明确事物在其发展过程中所处的阶段和地位，要坚持与时俱进，培养创新精神，促进新事物的成长，使自己的思想、行动符合变化了的客观实际；要按客观规律办事，坚持实事求是；观察分析事物时要坚持内外因相结合的观点，做一分为二的分析；要坚持适度的原则，不失时机地促成飞跃，既要重视量的积累和变化，还要学会优化结构；要有工作的坚定性和乐观主义精神，不能遇到挫折便悲观失望，要满腔热情地扶持新事物，促进新事物的发展壮大。



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

- A.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                      B.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  
C. “南方谈话”                                D. 党的十三大

**【解析】**C。邓小平同志在1992年初发表的“南方谈话”中，对社会主义的本质作了总结性的理论概括，C项正确。

## 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提出：2000年春，江泽民在广东考察工作时，从全面总结党的历史经验和如何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出发，首次对“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进行了比较全面的阐述。

内涵：我们党要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要始终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要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三个代表”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

## 三、科学发展观

第一次明确提出：2003年，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

第一要义——发展。

核心立场——以人为本。

基本要求——全面协调可持续。

根本方法——统筹兼顾。

三大战略——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

三大发展——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和平发展。

五位一体——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最鲜明的精神实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

### 【考点演练】

党的十八大把科学发展观列入党的指导思想。科学发展观最鲜明的精神实质是（ ）

- A.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  
B. 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C. 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和平发展  
D. 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

**【参考答案】**A。解析略。

## 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

###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最重要的就是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与市场经济的结合，即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坚持共同富裕。

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分配制度是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多种分配方式主要包括：按经营成果分配；按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分配。

### 【考点演练】

现阶段我国实行的按劳分配的特点是（ ）

- A. 必须借助商品货币关系来实现  
B. 直接以每个劳动者的劳动时间实现  
C. 在全社会范围内按统一标准实现  
D. 在公有制经济范围内按统一标准实现

**【解析】**A。A项正确，现阶段我国实行的按劳分配必须通过商品和货币形式来实现。劳动者先以货币工资形式取得劳动报酬，再用货币工资到商品市场上购买个人消费品。因此，按劳分配的最终实现还要受商品价格和商品供应量的影响。

###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

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

推进政治体制改革，要以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为根本，以增强党和国家活力、调动人民积极性为目标。

###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

在当代中国，发展先进文化，就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包括思想道德建设和教育科学文化建设。

## 专题三 毛泽东思想

### 一、毛泽东思想的形成与发展

形成过程	代表作品	主要内容
萌芽 (1921~1927)	1925年《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	指出分清敌友是革命的首要问题,初步提出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基本思想
	1926年《国民革命与农民运动》	指出“农民问题乃国民革命的中心问题”
	1927年《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	指出农民分为富农、中农、贫农三个阶层,认为贫农是农民中最革命的力量
形成 (1927~1935)	1928年《中国的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	提出工农武装割据的思想
	1930年《星星之火,可以燎原》	初步形成了“农村包围城市,夺取全国胜利”的革命道路理论
	1930年《反对本本主义》	提出了“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的著名论断,首次明确反对教条主义
成熟 (1935~1945)	1939年《<共产党人>发刊词》	提出“三大法宝”的思想(统一战线、武装斗争、党的建设),明确提出“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中国共产党革命的实践相结合”的基本思想原则
	1939年《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	首次明确提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科学概念
	1940年《新民主主义论》	提出“新民主主义共和国”的方案,标志着新民主主义理论体系的完整形成
	1941年《改造我们的学习》	将主观主义分为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
	1945年《论联合政府》	提出党的三大优良作风(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与自我批评)
继续发展 (1945~1976)	1948年《将革命进行到底》	第一次使用“人民民主专政”的概念
	1956年《论十大关系》	指出要把国内外一切积极因素调动起来,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首次提出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

#### 【考点演练】

毛泽东提出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建设社会主义强国思想的著作是( )

- A. 《论十大关系》                      B. 《新民主主义论》  
C. 《矛盾论》                              D.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

【参考答案】A。解析略。

## 二、新民主主义论

### (一) 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总路线

对象——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

任务——进行对外推翻帝国主义压迫的民族革命和对内推翻封建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压迫的民主革命。其中,推翻帝国主义的民族革命是最主要任务。

领导力量——无产阶级。无产阶级掌握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领导权,是区分新、旧民主主义革命的主要标志,也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的核心内容。

动力——人民大众,包括工人、农民、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

性质——无产阶级领导下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

前途——社会主义。分两步走，第一步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第二步是社会主义革命。

新民主主义革命三大法宝——统一战线、武装斗争、党的建设。

## （二）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基本纲领

政治纲领：推翻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统治，建立一个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各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新民主主义共和国。

经济纲领：（1）没收封建地主阶级的土地归农民所有，这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中心内容；（2）没收官僚资产阶级的垄断资本归新民主主义的国家所有；（3）保护民族工商业。

文化纲领：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帝反封建的文化，即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

### 【考点演练】

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是毛泽东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下列关于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的认识，不正确的是（ ）

- A. 它是毛泽东思想初步形成的主要标志
- B. 它是具有独创性的关于中国人民革命的理论
- C. 它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重要理论成果
- D. 它是反映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客观规律的完备理论

【解析】A。毛泽东对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的系统阐述，标志着毛泽东思想的成熟。“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理论的提出，标志着毛泽东思想的初步形成。A项错误，当选。

## （三）新民主主义社会

从1949年10月新中国成立到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中国社会的性质是新民主主义社会。新民主主义社会不是独立的社会形态，而是属于社会主义体系并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性质的社会。

新民主主义经济是国营经济（主导）、合作社经济、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和国家资本主义五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经济。

## 专题四 十三五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年）规划纲要，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主要阐明国家战略意图，明确经济社会发展宏伟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是市场主体的行为导向，是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景。

### 一、主要目标

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的目标要求，2016~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 （一）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

在提高发展平衡性、包容性、可持续性基础上，到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主要经济指标平衡协调，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农业现代化进展明显，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新产业新业态不断成长，服务业比重进一步提高。

#### （二）创新驱动发展成效显著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创业创新蓬勃发展，全要素生产率明显提高。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创新要素配置更加高效，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核心技术取得重大突破，自主创新能力全面增强，迈进创新型国家和人才强国行列。

### （三）发展协调性明显增强

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继续加大，投资效率和企业效率明显上升。城镇化质量明显改善，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加快提高。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发展空间布局得到优化。对外开放深度广度不断提高，全球配置资源能力进一步增强，进出口结构不断优化，国际收支基本平衡。

### （四）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

就业、教育、文化体育、社保、医疗、住房等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教育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劳动年龄人口受教育年限明显增加。就业比较充分，收入差距缩小，中等收入人口比重上升。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

### （五）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

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广泛弘扬，向上向善、诚信互助的社会风尚更加浓厚，国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全社会法治意识不断增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中华文化影响持续扩大。

### （六）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

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上升。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大幅提高，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主体功能区布局和生态安全屏障基本形成。

### （七）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各领域基础性制度体系基本形成。人民民主更加健全，法治政府基本建成，司法公信力明显提高。人权得到切实保障，产权得到有效保护。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中国特色现代军事体系更加完善。党的建设制度化水平显著提高。

## 二、发展理念

实现发展目标，破解发展难题，厚植发展优势，必须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必须把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等各方面创新，让创新贯穿党和国家一切工作，让创新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协调是持续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必须牢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正确处理发展中的重大关系，重点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促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在增强国家硬实力的同时注重提升国家软实力，不断增强发展整体性。

绿色是永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和人民对美好生活追求的重要体现。必须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可持续发展，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为全球生态安全作出新贡献。

开放是国家繁荣发展的必由之路。必须顺应我国经济深度融入世界经济的趋势，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坚持内外需协调、进出口平衡、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引资和引技引智并举，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和公共产品供给，提高我国在全球经济治理中的制度性话语权，构建广泛的利益共同体。

共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必须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作出更有效的制度安排，使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增强发展动力，增进人民团结，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

坚持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是关系我国发展全局的一场深刻变革。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是具有内在联系的集合体，是“十三五”乃至更长时期我国

发展思路、发展方向、发展着力点的集中体现，必须贯穿于“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领域各环节。

### 三、发展主线

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必须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使供给能力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不断升级和个性化的物质文化和生态环境需要。必须用改革的办法推进结构调整，加大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市场化改革力度，调整各类扭曲的政策和制度安排，完善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和机制，最大限度激发微观活力，优化要素配置，推动产业结构升级，扩大有效和中高端供给，增强供给结构适应性和灵活性，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必须以提高供给体系的质量和效率为目标，实施宏观政策要稳、产业政策要准、微观政策要活、改革政策要实、社会政策要托底的政策支柱，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加快培育新的发展动能，改造提升传统比较优势，夯实实体经济根基，推动社会生产力水平整体改善。

## 专题五 党的十九大高频考点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中国共产党领导

**三大历史任务：**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

**两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从2020年到2035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再奋斗十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第二个阶段，从2035年到本世纪中叶，在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再奋斗十五年，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 第三部分 经济常识

### 一、财政政策

财政政策是指政府通过控制财政收入或支出来调节社会总需求，从而实现宏观经济目标的政策。它的主要工具是政府支出和税收。它与货币政策一起被统称为需求管理政策。

财政收入主要包括税收、国有资产盈利、政府债券以及国家机关在提供服务或实施管理时收取的费用。

财政支出包括政府购买和转移支付。政府购买是指政府对商品和劳务的支出，如购买公车、付给政府雇员的薪金、支付各种公共工程项目款项等。政府转移支付是指政府的卫生保健支出、收入保障支出、失业救济等社会福利支出以及各种补贴。

### 二、货币政策

货币政策是指中央银行为实现既定的目标，运用各种工具调节货币供应量来调节市场利率，通过市场利率变化来影响民间资本投资，影响总需求进而影响宏观经济运行的各种方针措施。货币政策工具有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公开市场业务和再贴现政策三种。

货币政策一般分为紧缩性货币政策和扩张性货币政策。

紧缩性货币政策多在经济过热（通货膨胀）时采用，扩张性货币政策多在经济萧条（通货紧缩）时采用。

### 三、扩大内需与紧缩内需

扩大内需就是扩大国民的购买力，让国内有广阔的市场需求。

扩大内需的手段主要有：提升汇率、降低税率、扩大财政支出、降低利率、降低存款准备金率、买进有价证券、降低再贴现率。紧缩内需正好与之相反。

#### 【考点演练】

以下措施不能起到扩大内需作用的是（ ）

- A. 实施国民休闲计划，给予民众更多的节假日
- B. 提高银行的存款利率
- C. 国家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 D. 政府给予购买家电的民众以旧换新补贴

【解析】B。提高银行的存款利率将使货币供给减少，从而降低社会总需求，不能起到扩大内需的作用。因此B项当选。

### 四、世界三大经济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被称为世界经济发展的三大支柱。

1995年，世界贸易组织（WTO）成立，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其前身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它是独立于联合国之外，负责管理世界经济和贸易秩序的国际组织，有“经济联合国”之称。它的最高权力决策机构是部长级会议，在部长级会议休会期间，由总理事会代行职能，总理事会是世贸组织的争端解决机构。世界贸易组织运行的基本原则是非歧视原则，包括最惠国待遇与国民待遇。我国于2001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1945年12月27日，世界银行（WB）成立，总部在华盛顿，它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属于非营利性国际组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长期贷款。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负责监察汇率和各国贸易情况，为各国提供技术和资金协助。最高权力机构为理事会。各国投票权大小由其所缴基金份额多少决定。

#### 【考点演练】

下列关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为世界两大金融机构之一
- B.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主要职责是监察货币汇率和各国贸易情况
- C.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有权向有国际收支困难的国家提供长期贷款
- D.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理事会

**【解析】**C。IMF 和世界银行并称世界两大金融机构，A 项正确。其成立目的是稳定各国的货币，以及监察外汇市场，B 项正确。IMF 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理事会，D 项正确。IMF 有储备金，供各国借用，以助其在短时间内稳定货币，所借款项必须于 5 年内清还；而能够提供长期贷款的是世界银行，因此 C 项说法错误。

### 五、区域经济组织

经济组织	成立时间	地位	运行机制
亚太经济合作组织 (APEC)	1989 年	亚太地区最具影响力的经济一体化组织	采取自主自愿、协商一致的合作方式，所作决定须经各成员一致同意；会议形成的文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欧盟 (EU)	1993 年	当今世界上经济实力最强、一体化程度最高的区域经济和政治组织	欧盟总部设在比利时布鲁塞尔，统一货币是欧元 欧盟理事会是其决策机构，拥有绝大部分立法权；欧盟委员会是常设执行机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北美自由贸易区 (NAFTA)	1994 年	世界上第一个由发达国家 (美国、加拿大) 和发展中国家 (墨西哥) 组成的自由贸易区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 (CAFTA)	2010 年	世界上人口最多的自由贸易区，是仅次于欧盟和北美自由贸易区的第三大自由贸易区，也是由发展中国家组成的最大自由贸易区	

#### 【考点演练】

当代世界区域经济一体化迅速发展，涌现出许多区域一体化组织，中国参加的亚太经合组织 (APEC) 属于 ( )

- A. 共同市场
- B. 自由贸易区
- C. 关税同盟
- D. 非贸易协定机制

**【解析】**D。亚太经济合作组织，是经济合作的论坛平台，其运作是通过非约束性的承诺与成员的自愿，强调开放对话及平等尊重各成员意见，不同于其他经由条约确立的政府间组织，符合非贸易协定的特点。

## 第四部分 历史常识

### 专题一 中国古代史

#### 一、重大历史事件

##### ◆ 史前文明

元谋人	距今约一百七十万年	我国境内已知的最早人类；发现于云南元谋县（长江流域）
北京人	距今约七十至二十万年	发现于北京西南周口店龙骨山的山洞里（黄河流域）
华夏之祖	距今四五千年	炎帝、黄帝；黄帝被称为“人文初祖”

##### ◆ 夏、商、西周

夏	（公元前 2070 年～前 1600 年）	夏朝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王朝。夏朝已具备国家的基本特征：世袭制代替禅让制；夏朝已设官分职，并拥有军队、监狱和刑法
商	（公元前 1600 年～前 1046 年）	盘庚迁都到殷、武王伐纣
西周	（公元前 1046 年～前 771 年）	“国人暴动”“共和行政”，共和元年（公元前 841 年）是我国历史有确切纪年的开始；周幽王“烽火戏诸侯”

##### ◆ 春秋、战国（又称东周时期）

春秋	（公元前 770 年～前 476 年）	管仲辅佐齐桓公，打出“尊王攘夷”的旗号；公元前 651 年，葵丘之盟标志着齐桓公成为春秋时期第一个霸主 先后起来争霸的诸侯有齐桓公、宋襄公、晋文公、秦穆公、楚庄王，史称“春秋五霸”
战国	（公元前 475 年～前 221 年）	公元前 403 年，韩、赵、魏三家分晋 公元前 356 年，商鞅变法 出现了齐、楚、燕、韩、赵、魏、秦“战国七雄”争霸的局面

##### ◆ 秦、汉

秦	（公元前 221 年～前 207 年）	秦朝在中央设立三公九卿（“三公”为丞相、御史大夫、太尉），在地方实行郡县制；统一货币、文字和度量衡；“焚书坑儒”；修筑长城 公元前 209 年，陈胜、吴广起义爆发；公元前 207 年巨鹿之战
汉	西汉（公元前 202 年～公元 8 年）	“文景之治”；汉武帝时期“罢黜百家，独尊儒术”；汉武帝时，张骞两次出使西域，开辟“丝绸之路”
	东汉（公元 25 年～220 年）	“光武中兴”；公元 105 年，蔡伦改进造纸术；公元 200 年，官渡之战；公元 208 年，赤壁之战

◆ 三国两晋南北朝

三国	曹魏（公元 220 年~265 年） 蜀汉（公元 221 年~263 年） 东吴（公元 229 年~280 年）	公元 230 年，吴国大将卫温率军到达夷洲（今为台湾）
两晋	西晋（公元 265 年~316 年）	公元 291 年~306 年，“八王之乱”。公元 316 年，西晋灭亡，北方进入五胡十六国时期。五胡：匈奴、鲜卑、羯、氐、羌
	东晋（公元 317 年~420 年）	公元 383 年，淝水之战
南北朝	南朝（公元 420 年~589 年）	经历了宋、齐、梁、陈四个王朝
	北朝（公元 386 年~581 年）	经历北魏、东魏、西魏、北齐、北周五个王朝 北魏孝文帝改革，迁都洛阳，接受汉族文化，推行均田制

◆ 隋、唐、五代十国

隋	（公元 581 年~618 年）	“三省六部制”“科举制度”在隋朝得以确立。隋文帝开创了“开皇之治”。隋炀帝贯通大运河
唐	（公元 618 年~907 年）	唐太宗开创了“贞观之治”。唐玄宗开创了“开元盛世”。公元 755~763 年，安禄山、史思明起兵反唐，史称“安史之乱”
五代十国	（公元 891 年~979 年）	中原地区经历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五个王朝；其他地区存在一些割据政权，统称“十国”

◆ 辽、宋、西夏、金

辽	（公元 916 年~1125 年）	“澶渊之盟”；创立契丹文字
宋	北宋（公元 960 年~1127 年）	宋太祖赵匡胤“杯酒释兵权”；庆历新政；王安石变法
	南宋（公元 1127 年~1279 年）	岳飞抗金
西夏	（公元 1038 年~1227 年）	“庆历和议”；创立西夏文字
金	（公元 1115 年~1234 年）	公元 1125 年，金灭辽；创立女真文字

◆ 元、明、清

元	（公元 1271 年~1368 年）	元朝在中央设立中书省，在地方设立行中书省，简称行省或省 元朝设澎湖巡检司管辖台湾。泉州港是当时世界第一大港
明	（公元 1368 年~1644 年）	1405 年至 1433 年，明成祖派遣郑和前后七次出使西洋 明成祖永乐年间，编纂了我国历史上最大的一部类书《永乐大典》
清	（公元 1636 年~1912 年）	康熙时，平定“三藩之乱”，收复台湾，平定噶尔丹叛乱；雍正时，设立军机处；乾隆时，平定准噶尔叛乱；“康乾盛世”

【考点演练】

下列历史事件发生时间最早的是（ ）

- A. 乌江自刎
- B. 挟天子以令诸侯
- C. 完璧归赵
- D. 焚书坑儒

【解析】C。A 项，“乌江自刎”发生在楚汉之争时期。B 项，“挟天子以令诸侯”发生在东汉末年。

C 项，“完璧归赵”发生在战国时期。D 项，“焚书坑儒”发生在秦朝时期。战国时期最早，C 项当选。

二、中国古代政治制度

西周：实行分封制，把王族、功臣和先代的贵族分封到各地做诸侯，建立诸侯国。

战国：韩非子提出建立君主专制中央集权的国家；商鞅变法实行军功授爵。

秦朝：建立起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

西汉：汉武帝时期实行“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为封建“大一统”奠定理论基础。

魏晋时期：形成了士族制度，按门第等级区别士族同庶族不同地位的特权等级制度。

隋唐：开始实行三省六部制，克服了君权与相权的矛盾；实行科举制。

宋朝：抑制武官，重视文官，最大限度地把政治、军事、财政大权集中到朝廷。

元朝：为加强封建统治，在中央设中书省，地方实行行省制度。

明朝：中央废丞相，权分六部；地方废行省，设三司；设立特务机构锦衣卫、东西厂；实行八股取士。

清朝：沿用明制，增设军机处，大兴文字狱。

### 三、中国古代农业政策

春秋：公元前 594 年，鲁国实行初税亩。初税亩被认为是我国古代农业税制的开端。

秦朝：公元前 356 年商鞅变法，废井田，开阡陌；禁止弃农经商。

西汉：实行休养生息政策；士兵复员生产，归还逃亡者田宅；释放奴婢为平民；减轻田租。

东汉：废除王莽时的苛捐杂税，实行休养生息政策。

三国：蜀汉诸葛亮实行减轻赋税、奖励农耕政策；曹魏重视保护农桑。

唐朝：唐初沿用均田制，实行租庸调制；唐德宗时实行两税法。

北宋：形成租佃制，劝农耕织。

明朝：明初时，实行屯田；明中期宰相张居正推行一条鞭法：把田赋、徭役和杂税合并起来，折成银两，分摊到田亩上。

清朝：实行“摊丁入亩”，将丁银摊入田赋征收，废除了以前的“人头税”。

#### 【知识拓展：党的土地和农业政策】

1931 年，土地革命路线：依靠贫农、雇农，联合中农，限制富农，保护中小工商业者，消灭地主阶级，变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在根据地实行地主减租减息、农民交租交息的土地政策。

1947 年，中国共产党制定了《中国土地法大纲》，规定废除封建剥削性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

1952 年底，全国基本上完成了土地改革，3 亿多无地少地的农民分到了土地。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普遍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2006 年，我国取消了农业税。

## 专题二 中国近现代史

### 一、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 (一) 列强侵华战争

第一次鸦片战争 (1840~1842年)	导火线: 1839年, 林则徐禁烟运动 结果: 第一批不平等条约签订。1842年, 中英《南京条约》签订; 1844年, 中美《望厦条约》、中法《黄埔条约》签订
第二次鸦片战争 (1856~1860年)	导火线: “亚罗号事件”和“马神甫事件” 结果: 1858年, 清政府与英、法、美、俄分别签订《天津条约》 1860年, 清政府与英、法、俄分别签订《北京条约》
中法战争 (1883~1885年)	主要战役: 马尾海战, 台湾保卫战, 镇海战役, 镇南关大捷 结果: 清政府以胜求和, 签订了《中法新约》
中日甲午战争 (1894~1895年)	主要战役: 平壤之战, 黄海之战, 辽东之战, 威海卫之战 结果: 中国战败, 签订《马关条约》
八国联军侵华战争 (1900~1901年)	导火线: 义和团运动 1901年, 签订《辛丑条约》

#### (二) 中国各阶级的探索

太平天国运动 (1851~1864年)	领导阶级: 农民阶级 兴起与衰落: 1851年, 金田起义; 1851年, 永安建制; 1853年, 定都天京; 1856年, 天京事变, 太平天国走向衰落 纲领性文件: 前期, 《天朝田亩制度》; 后期, 《资政新篇》
洋务运动 (19世纪60~90年代)	领导阶级: 地主阶级 前期: 口号是“自强”, 创办军事工业, 安庆内军械所(曾国藩)、江南制造总局(李鸿章)、福州船政局(左宗棠) 后期: 口号是“求富”, 兴办近代民用工业, 李鸿章创办轮船招商局、开平矿务局, 张之洞创办汉阳铁厂、湖北织布局
戊戌变法 (1898年)	性质: 资产阶级的改良运动 变法目标: 推行君主立宪制 代表人物: 康有为、梁启超 变法阵地: 政治团体是强学会; 宣传阵地是《万国公报》, 后改名为《中外纪闻》
辛亥革命 (1911年)	性质: 中国民族资产阶级领导的民主主义革命, 这是旧民主主义革命的最高峰 前期革命准备: 1894年, 孙中山组织了第一个资产阶级的革命团体——兴中会; 1905年, 中国同盟会成立, 提出“三民主义” 1911年10月10日, 武昌起义取得胜利, 清政府瓦解, 史称“辛亥革命”
新文化运动 (1915年起)	性质: 新文化运动是一场思想启蒙运动, 属于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范畴 代表人物: 陈独秀、李大钊、鲁迅、胡适 主张: 民主和科学, 以《新青年》杂志为主要阵地 1919年, 李大钊在《新青年》上发表《我的马克思主义观》

#### 【考点演练】

洋务运动期间, 李鸿章在南京设立的军工企业是 ( )

- A. 江南制造局                      B. 江宁织造府  
C. 金陵机器局                      D. 建康船政局

**【解析】**C。1865年，李鸿章代理两江总督，移营南京，随后在南京筹建金陵机器局。因此C项正确。

## 二、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p><b>新民主主义革命开始和国民大革命时期</b> (1919年5月~1927年7月)</p>	<p>1919年5月4日，“五四爱国运动”爆发，标志着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开端 1924年，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确立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标志着国共第一次合作的正式形成 1927年4月12日，“四一二”反革命政变 1927年4月18日，蒋介石在南京建立国民政府 1927年7月15日，“七一五”反革命政变</p>
<p><b>土地革命战争时期</b> (1927年8月~1937年6月)</p>	<p>1927年8月1日，南昌起义，打响了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第一枪 1927年9月，湘赣边秋收起义 1931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 1934年10月，中央红军开始长征 1936年12月12日，西安事变</p>
<p><b>抗日战争时期</b> (1931年9月~1945年8月) (十四年抗战)</p>	<p>1931年9月18日夜，日军炸毁沈阳柳条湖附近南满铁路路轨，挑起“九一八事变”，标志着抗日战争开始 1937年7月7日，卢沟桥事变 1937年9月，平型关大捷 1937年12月，南京大屠杀 1938年春，台儿庄战役 1941年1月，皖南事变 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投降</p>
<p><b>解放战争时期</b> (1945年8月~1949年9月)</p>	<p>1945年10月10日，国共双方签署《双十协定》 1948年9月，辽沈战役开始 1948年11月，淮海战役开始 1948年11月，平津战役开始 1949年4月23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南京</p>

### 【考点演练】

中国共产党独立领导革命战争，创建人民军队和武装夺取政权的标志性事件是（ ）

- A. 秋收起义    B. 广州起义    C. 南昌起义    D. 百色起义

**【解析】**C。南昌起义是中国共产党直接领导的带有全局意义的一次武装暴动，它打响了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第一枪，表明了中国共产党将中国革命进行到底的坚定立场，标志着中国共产党独立创建革命军队和领导革命战争的开始。因此C项正确。

### 三、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

<p>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 (1949年10月~1956年)</p>	<p>1949年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1951年5月23日, 西藏和平解放 1953年春, 土地改革基本结束, 彻底废除我国两千多年封建剥削的土地制度 1954年,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 1956年, 我国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三大改造完成)</p>
<p>社会主义建设的曲折探索 (1956年底~1976年10月)</p>	<p>1964年, 我国第一颗原子弹爆炸成功 1967年, 我国第一颗氢弹爆炸成功 1971年, 我国在联合国合法席位得到恢复 1972年2月, 尼克松访华, 《中美联合公报》发表 1972年9月, 田中角荣访华, 中日建交</p>
<p>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8年12月—)</p>	<p>1979年, 中美建交 1990年, 中国首次成功举办亚洲运动会 1997年, 中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 中共十五大召开, 确定邓小平理论的指导地位 1999年, 国家提出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 中国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 2003年, 我国首次载人航天飞行获得圆满成功; 国家开始实施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 2008年, 我国在北京成功举办了第29届夏季奥林匹克运动会 2010年, 上海世博会与广州亚运会成功举办</p>

#### 【知识拓展：我国的改革开放】

##### 1. 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

1978年5月,《光明日报》发表题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文章,由此引发了中国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作了思想准备。

##### 2. 十一届三中全会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邓小平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讲话,实际上是这次会议的主题报告。会议作出了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和实行改革开放的战略决策。

##### 3. 改革开放历程

1978年底,安徽省凤阳县小岗村率先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揭开了我国农村改革的序幕。

1980年,设立了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四个经济特区。兴建经济特区是我国推进对外开放的重大突破口,邓小平是经济特区的缔造者。

1984年,开放14个沿海港口城市:大连、秦皇岛、天津、烟台、青岛、连云港、南通、上海、宁波、温州、福州、广州、湛江、北海。

1985年,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闽南厦门、泉州、漳州三角地区开辟为经济开放区。

1988年,海南全省开辟为经济特区。

1990年,开发开放上海浦东。

2001年,我国正式加入WTO。

这样,我国形成了“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沿海经济开放区——内地”的对外开放格局。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取得一切成绩和进步的根本原因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考点演练】**

1978 年以来，我国对外开放过程中发生过一些重大的历史事件，对下列历史事件按时间先后排序，正确的是（ ）

- A. 设立 4 个经济特区、开放 14 个沿海港口城市、开发开放浦东、加入 WTO
- B. 开放 14 个沿海港口城市、设立 4 个经济特区、加入 WTO、开发开放浦东
- C. 设立 4 个经济特区、开发开放浦东、开放 14 个沿海港口城市、加入 WTO
- D. 开放 14 个沿海港口城市、开发开放浦东、加入 WTO、设立 4 个经济特区

**【解析】**A。1980 年，设立 4 个经济特区。1984 年，开放 14 个沿海港口城市。1990 年，开发开放浦东。2001 年，加入 WTO。因此 A 项正确。

**四、中共党史**

口号	背景	意义
枪杆子里面出政权	1927 年的八七会议上毛泽东提出这个论断	为中国革命指明了正确的方向
星星之火， 可以燎原	1930 年 1 月，毛泽东在给林彪的一封信中提出了这个论断	成为中国革命力量由小到大，由弱到强，最终取得彻底胜利的代表性表述
为人民服务	1944 年，毛泽东在中央警备团追悼张思德的会上提出这个论述	是中国共产党立党宗旨的高度概括
一切反动派 都是纸老虎	1946 年，毛泽东在和美国记者安娜·路易斯·斯特朗的谈话中提出这个论断	对解放战争时期人民军队战胜强大敌人起了鼓舞作用；成为中国人民在思想上、战略上藐视强大敌人的口号
科学技术是 第一生产力	1988 年，邓小平明确提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论断	这是邓小平从历史唯物主义认识论的高度出发，从当代世界科技发展的状况出发得出的科学结论
讲学习，讲政治， 讲正气	1995 年，江泽民在北京视察工作时提出这个论述	1996 年，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作出决定，对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开展一次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活动

## 第五部分 人文常识

### 一、诸子百家人文思想

派别	人物	代表思想	相关著作	著作中的成语典故
儒家	孔子	仁爱、礼、为政以德	《论语》	温故知新、三思而行、不耻下问
	孟子	民贵君轻、轻徭薄赋	《孟子》	缘木求鱼、一曝十寒、揠苗助长
	荀子	性恶论、礼法并用	《荀子》	青出于蓝、锲而不舍、跬步千里
道家	老子	顺其自然、无为而治	《道德经》	上善若水、无中生有、大巧若拙
	庄子	天人合一、清静无为	《庄子》	鹏程万里、越俎代庖、贻笑大方
墨家	墨子	兼爱、非攻、尚贤	《墨子》	量体裁衣、不可胜数
法家	韩非子	提倡法制、君主专制	《韩非子》	守株待兔、讳疾忌医、滥竽充数
兵家	孙武	知己知彼，百战不殆	《孙子兵法》	“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以逸待劳
纵横家	鬼谷子	顺应时势，知权善变	《鬼谷子》	言多必失

#### 【考点演练】

我国古代有许多伟大的思想家，其中提出“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的是（ ）

- A. 董仲舒                      B. 老子                      C. 孟子                      D. 庄子

【解析】C。“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出自《孟子》的《尽心章句下》，“民贵君轻”是孟子的著名思想，C项正确。

### 二、文学艺术成就

#### (一) 先秦文学

代表	具体介绍
诗经	又称《诗三百》，是我国第一部诗歌总集，分为风、雅、颂三部分，收录自西周初年至春秋中叶的诗歌 311 篇，现存 305 篇
四书五经	四书：《论语》《孟子》《大学》《中庸》 五经：《诗经》《尚书》《礼记》《周易》《春秋》
屈原	我国浪漫主义诗歌传统的奠基人，端午节即是为了纪念他。代表作《离骚》是以楚辞形式写成的，是我国第一首长篇浪漫主义的政治抒情诗，与《诗经》中的《国风》并称“风骚”

#### (二) 两汉文学

代表	具体介绍
汉赋四大家	司马相如：《子虚赋》《上林赋》      扬雄：《河东赋》《羽猎赋》 班固：《两都赋》                      张衡：《西京赋》《东京赋》
司马迁	《史记》——我国第一部纪传体通史，对中国文学有深刻影响，开创了中国传记文学的先河，被鲁迅评为“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

(三) 魏晋南北朝文学

代表	具体介绍
建安文学	促成了中国文学史上第一次文人诗歌创作高潮，代表人物有“三曹”（曹操、曹丕、曹植）和“建安七子”（孔融、陈琳、王粲、徐干、阮瑀、应玚、刘桢）
竹林七贤	阮籍、嵇康、山涛、刘伶、王戎、向秀、阮咸，他们也是魏晋风流的代表
乐府双璧	《孔雀东南飞》是我国第一首长篇叙事诗，《木兰诗》是著名的北朝民歌，两者并称“乐府双璧”
陶渊明	自号“五柳先生”，我国田园诗派的开创者，代表作有《桃花源记》《归去来兮辞》《归园田居》和《饮酒》等
谢灵运	我国山水诗派的开创者，代表作《山居赋》。他发明了一种“上山去其前齿，下山去其后齿”的登山木屐，后人称之为“谢公屐”

(四) 唐代诗歌

时期	代表诗人及其作品
初唐	代表诗人有陈子昂和“初唐四杰”（王勃、杨炯、卢照邻、骆宾王）。其中，陈子昂代表作为《登幽州台歌》，王勃代表作为《滕王阁序》
盛唐	盛唐诗歌大体上分为边塞诗和山水田园诗 边塞诗派代表诗人有高适、岑参、王昌龄等，故又称“高岑诗派”。王昌龄被誉为“七绝圣手”，代表作为《出塞》 山水田园诗派代表诗人有王维、孟浩然等。苏轼赞誉王维诗歌“诗中有画，画中有诗” 李白和杜甫是盛唐诗歌最高成就的代表，分别被誉为“诗仙”和“诗圣”。其中，杜甫的诗歌被誉为“诗史”
中唐	代表诗人是白居易，代表作有《长恨歌》和《琵琶行》，被誉为“诗魔”“诗王”
晚唐	代表诗人有李商隐和杜牧，合称“小李杜”。李商隐的代表作为《无题》系列，杜牧著有《阿房宫赋》等

(五) 宋词

派别	代表词人
豪放派	苏轼、辛弃疾等。苏轼，号“东坡居士”，在书法上与蔡襄、黄庭坚、米芾并称“宋四家”。他开创了豪放词派，代表作为《念奴娇·赤壁怀古》《江城子·密州出猎》
婉约派	柳永、晏殊、李清照等。代表作有柳永的《雨霖铃·寒蝉凄切》，李清照的《声声慢·寻寻觅觅》等

(六) 唐宋八大家

作家	具体介绍
韩柳	韩愈、柳宗元并称“韩柳”，为唐代“古文运动”的倡导者。韩愈，被列为“唐宋散文八大家”之首，代表作品有《师说》《祭十二郎文》。柳宗元擅长寓言故事和山水游记的创作，代表作品有《黔之驴》《永州八记》
欧阳修	代表作品有《醉翁亭记》《卖油翁》
三苏	苏洵、苏轼、苏辙，并称“三苏”。苏洵代表作品有《六国论》《衡论》；苏轼代表作品有《前赤壁赋》《后赤壁赋》《石钟山记》；苏辙代表作品有《上枢密韩太尉书》《黄州快哉亭记》
曾巩	代表作品有《墨池记》《寄欧阳舍人书》
王安石	代表作品有《游褒禅山记》《读<孟尝君传>》

(七) 元、明、清文学

时代	代表	具体介绍
元代	元曲四大家	关汉卿、郑光祖、白朴、马致远。关汉卿是我国古代第一位伟大的戏剧家，代表作有《窦娥冤》《救风尘》《望江亭》和《单刀会》
	四大爱情剧	关汉卿的《拜月亭》、王实甫的《西厢记》、白朴的《墙头马上》和郑光祖的《倩女离魂》
明代	临川四梦	也称“玉茗堂四梦”，是明代汤显祖的《紫钗记》《牡丹亭》《邯郸记》和《南柯记》四剧的合称
	《四声猿》	作者徐渭，包括《狂鼓吏》《玉禅师》《雌木兰》和《女状元》四个短剧
	四大奇书	施耐庵：《水浒传》，我国第一部反映农民起义的长篇章回体白话小说 罗贯中：《三国演义》，我国第一部长篇章回体历史演义小说 吴承恩：《西游记》，中国古代第一部浪漫主义章回体长篇神魔小说 兰陵笑笑生：《金瓶梅》，一部以家庭生活为题材的现实主义巨著，中国文学史上第一部由文人独立创作的长篇白话世情章回小说
清代	南洪北孔	洪昇的代表作为《长生殿》，孔尚任的代表作为《桃花扇》
	《聊斋志异》	作者蒲松龄，文言短篇小说集
	《儒林外史》	作者吴敬梓，伟大的现实主义长篇讽刺小说，描写了一些深受八股科举制度毒害的儒生形象，反映了当时世俗风气的败坏现象
	《红楼梦》	作者曹雪芹，《红楼梦》又名《石头记》《金陵十二钗》，是我国最伟大的现实主义长篇古典小说，是我国古典小说发展的最高峰，与《水浒传》《三国演义》《西游记》并称中国古代“四大名著”
	晚清四大谴责小说	李宝嘉的《官场现形记》、吴趼人的《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刘鹗的《老残游记》、曾朴的《孽海花》

(八) 现当代文学

体裁	代表人物或流派	具体介绍
诗歌	郭沫若	代表作品《女神》
	新月派	代表诗人徐志摩，代表作品《再别康桥》 代表诗人闻一多，代表作品《死水》
	现代派	代表诗人戴望舒，代表作品《雨巷》，被称为“雨巷诗人”
	九叶派	代表诗人穆旦，代表作品《赞美》
	朦胧派	代表诗人北岛、舒婷、顾城、海子，代表作品分别为《回答》《致橡树》 《一代人》《面朝大海，春暖花开》
小说	鲁迅	代表作品短篇小说集《呐喊》《彷徨》，毛主席评价鲁迅为“伟大的文学家、思想家、革命家”
	沈从文	代表作品《边城》，沈从文为京派小说代表人物
	茅盾	代表作品《子夜》《林家铺子》
	巴金	代表作品“激流三部曲”——《家》《春》《秋》
	老舍	代表作品《骆驼祥子》《四世同堂》，老舍被称为“人民艺术家”
	张爱玲	代表作品《红玫瑰与白玫瑰》《倾城之恋》《金锁记》
	莫言	代表作品《丰乳肥臀》《红高粱》《生死疲劳》《蛙》，莫言为第一位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中国籍作家
戏剧	曹禺	代表作品《雷雨》《日出》《原野》《北京人》
	老舍	代表作品《茶馆》《龙须沟》
	郭沫若	代表作品《屈原》《蔡文姬》
	田汉	代表作品《名优之死》《关汉卿》《文成公主》，田汉是国歌《义勇军进行曲》的词作者
散文	朱自清	代表作品《春》《背影》《荷塘月色》《匆匆》《桨声灯影里的秦淮河》
	鲁迅	鲁迅是议论性散文（即杂文）成就最高的作家，另有回忆性散文集《朝花夕拾》
	余秋雨	余秋雨以历史文化散文而名世，代表作《文化苦旅》《山居笔记》

【考点演练】

下列有关文学常识的表述，不正确的一项是（ ）

- A. 《荷塘月色》是我国现代散文家朱自清写的一篇脍炙人口的散文
- B. 《长亭送别》节选自元代戏曲作家的《西厢记》，描写的是崔莺莺送别被老夫人逼迫进京赶考的张生的情景
- C. 我国著名文学家巴金代表作有长篇小说《林家铺子》，短篇小说《子夜》
- D. 《都江堰》选自《文化苦旅》，作者余秋雨是当代艺术理论家、散文家

【解析】C。《林家铺子》《子夜》均为茅盾的作品，前者为短篇小说，后者为长篇小说。因此C项不正确。

### 三、书法艺术

历史时期	代表书法家
汉代	张芝，他被后人称为“草圣”
魏晋	钟繇，被后世尊为“楷书鼻祖” 王羲之、王献之父子，合称“二王”。王羲之，人称“书圣”，其代表作《兰亭序》被誉为“天下第一行书”
南北朝	智永，代表作为《真草千字文》
唐代	张旭、怀素的草书较为有名，被称为“颠张醉素”，张旭亦被后人称为“草圣”。唐朝的欧阳询（欧体）、颜真卿（颜体）、柳公权（柳体）和元朝的赵孟頫（赵体）被称为“楷书四大家”，有“颜筋柳骨，欧劲赵肉”之说
宋代	苏轼、黄庭坚、米芾、蔡襄，简称“苏、黄、米、蔡”，合称“宋四家”

### 四、绘画艺术

历史时期	绘画艺术成就
魏晋南北朝	东晋画家顾恺之的《女史箴图》《洛神赋图》
唐代	“画圣”吴道子的《送子天王图》，阎立本的《步辇图》《历代帝王图》
五代	南唐画家顾闳中的《韩熙载夜宴图》
北宋	北宋时期的文人画较为出名，多以山水、花鸟为主要内容 张择端的《清明上河图》，反映了北宋京城汴梁（今河南开封）以及汴河沿岸的繁荣景象
元代	黄公望的《富春山居图》，以浙江富春江为背景
明代	画坛前后期分为浙派（代表画家有戴进和吴伟）和吴门画派（代表画家有沈周、文徵明、唐寅、仇英，合称“吴门四家”或“明四家”）两大派别
清代	代表画家是“扬州八怪”（活跃于扬州地区的八个书画家的合称），其中郑板桥最为出名，其擅画兰竹，代表作为《竹石图》
现当代	徐悲鸿擅长画马，代表作有《八骏图》 齐白石擅长画虾，代表作有《墨虾》 张大千擅长画山水，代表作有《长江万里图》 张善子擅长画虎，代表作有《飞虎图》 吴冠中擅长油画，代表作有《长江三峡》

#### 【考点演练】

关于琴棋书画，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 米芾的山水画自成一家
- B. 东晋书法家王献之被称为“书圣”
- C. 围棋在我国古代被称为“弈”
- D. “高山流水”讲的是琴师俞伯牙和樵夫钟子期的故事

【解析】B. 被称为“书圣”的是东晋书法家王羲之，而非王献之。B项当选。

### 五、手工艺和建筑

类别	艺术成就
雕塑	秦始皇陵兵马俑，是世界上迄今出土的最大的艺术宝库 汉阳陵（西汉景帝墓）出土上万件陶俑，以仕女俑最为著名 魏晋南北朝时期，甘肃麦积山石窟、甘肃敦煌莫高窟（世界上现存规模最大的佛教艺术宝库）、河南洛阳龙门石窟、山西大同云冈石窟相继开凿
青铜器	河南安阳殷墟出土的商代后母戊大方鼎（原称司母戊鼎或司母戊大方鼎），是世界上迄今出土的最大青铜器 越王勾践剑是春秋时期兵器冶炼技术的杰出成果 “马踏飞燕”是东汉青铜器的杰作
陶瓷	唐代“南青北白唐三彩”：“南青”指越窑的青瓷，“北白”指邢窑的白瓷，“唐三彩”是以黄、白、绿为基本釉色的陶器 宋代“五大名窑”：汝窑、官窑、哥窑、钧窑、定窑 明代景德镇是全国制瓷中心。景德镇四大传统名瓷：青花瓷、粉彩瓷、颜色釉瓷、玲珑瓷
纺织品	西汉马王堆汉墓中出土了重量仅49克的素纱禅衣 中国四大名绣：蜀绣、苏绣、湘绣、粤绣
建筑	中国古建筑特点：木结构建筑为主；在造型上，人字屋顶和飞檐斗拱体现了最典型的东方风格 皇家建筑——故宫、天坛、颐和园、承德避暑山庄 民居建筑——水墨徽州皖南民居：西递、宏村、棠樾、胡氏宗祠 小桥流水江南民居：周庄、同里、甪直、西塘、乌镇、南浔 建于隋代的河北赵州桥是世界上现存最早、保存最好的石拱桥

### 六、戏曲

剧种	简介	发源地	流行区域	经典剧目
京剧	有“国剧”“国粹”之称，表演手段有唱、念、做、打，2010年入选世界遗产名录	北京	全国	《霸王别姬》《贵妃醉酒》 《智取威虎山》《沙家浜》 《红灯记》
昆曲	主要以折子戏形式演出	江苏昆山	江浙地区	《琵琶记》《牡丹亭》《长生殿》
越剧	因发源地为古越国所在地而得名	浙江嵊州	浙江、上海、江苏、福建等江南地区	《梁山伯与祝英台》《西厢记》 《红楼梦》
豫剧	又称河南梆子	河南	黄河、淮河流域	《朝阳沟》《花木兰》
评剧	旧称蹦蹦戏或落子戏，“评”有“评古论今”之意	河北唐山	华北、东北	《杨三姐告状》

**【考点演练】**

下列关于我国京剧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 京剧已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 B. 京剧中一般用黑色脸谱来表示忠勇侠义
- C. 京剧“四大名旦”是指梅兰芳、程砚秋、尚小云和荀慧生
- D. 唱、念、做、打是京剧表演的四种艺术手法

**【解析】**B。京剧的脸谱的颜色分别代表了不同的品质，红色——忠勇侠义——关羽；白色——奸诈多疑——曹操；蓝色——性格刚直、桀骜不驯——窦尔敦；黑色——正直、威武、粗鲁豪爽——包拯、张飞，B项错误，当选。

**七、少数民族风俗文化**

民族	代表饮食	民族乐器	民族节日	文化符号
蒙古族	马奶酒、白食(奶食品)、红食(肉食品)、炒米	马头琴、楚儿、胡琴	成吉思汗纪念馆、那达慕大会、敖包节	《蒙古秘史》《江格尔》《格斯尔传》《嘎达梅林》
回族	油香、馓子	咪咪、口弦、牛头坝	开斋节、古尔邦节、圣纪节	《花儿》《穆斯林的葬礼》
藏族	糌粑、酥油茶、青稞酒	扎木聂、牛角胡、筒钦	萨噶达瓦节、雪顿节、花灯节、望果节、祈祷节、燃灯节	《格萨尔王传》《甘珠尔》《丹珠尔》《医方四续》
维吾尔族	馕、抓饭、烤羊肉串、银丝擀面	木笛、唢呐、达卜	肉孜节、古尔邦节、初雪节	《福乐智慧》《阿凡提的故事》
满族	苏子叶饽饽、酸汤子、沙琪玛、小肉饭	单鼓、八角鼓、腰铃	颁金节、开山节	《长白仙女》，腰铃舞
傣族	酸肉、火烧鱼、腌牛脚筋	箏、葫芦丝、玎、象脚鼓	泼水节、入夏节、出夏节	傣剧，孔雀舞
朝鲜族	打糕、冷面、泡菜	长鼓、细箏箏、伽倻琴、短箫	洗头节、老人节	摔跤、荡秋千、跳板

## 第六部分 地理常识

### 一、我国的疆域和行政区划

#### (一) 疆域

我国国土面积约 960 万平方千米。陆上国界线长 2 万多千米，大陆海岸线长 1.8 万多千米。

#### (二) 四大临海

渤海（内海）、黄海、东海、南海（按由北向南顺序排列）。其中，南海最大，渤海最小。

#### (三) 半岛、岛屿和群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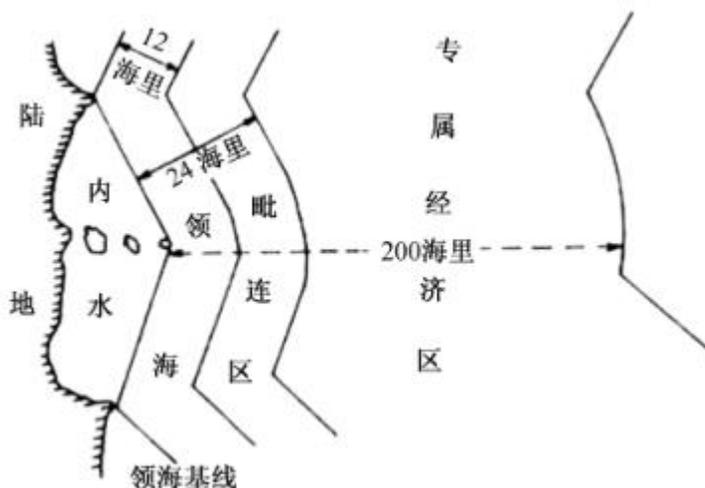
三大半岛——山东半岛（最大）、辽东半岛、雷州半岛。

三大岛屿——台湾岛（最大）、海南岛、崇明岛。

最大群岛——浙江舟山群岛。

浙江是我国岛屿分布最多的省份。

#### (四) 领海基线、内海、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



领海基线——指沿海国家测算领海宽度的起算线。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一般有 3 种确定领海基线的方法：正常基线法、直线基线法、混合基线法。2012 年中国确定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的领海基线时采用直线基线法。

内水——指领海基线向内一侧的水域，包括：（1）海湾、海峡、河口湾；（2）领海基线与海岸之间的水域；（3）被陆地所包围或通过狭窄水道连接海洋的水域。著名的内水有中国的渤海、日本的濑户内海。

领海——大陆领海基线向海上延伸 12 海里的海域。

毗连区——在领海之外邻接领海、宽度为 12 海里的一带海域。

专属经济区——领海以外并邻接领海的区域，从领海基线量起延至 200 海里。

#### (五) 邻国

陆上邻国（14 个）——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蒙古、朝鲜、越南、老挝、缅甸、印度、不丹、尼泊尔、巴基斯坦、阿富汗。

海上邻国（6 个）——日本、韩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文莱、菲律宾。

#### 【考点演练】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我国有 6 个省级行政区与邻国接壤
- B. 衡山在庐山以北，嵩山以南
- C. 在我国，丹顶鹤的主要栖息地是东北
- D. 新疆和青海的部分地区是属于印度洋流域

【解析】C。我国与外国陆地接壤的省级行政区有9个，依次为广西、云南、西藏、新疆、甘肃、内蒙古、黑龙江、吉林、辽宁，A项错误。衡山在庐山、嵩山以南，B项错误。新疆和青海没有河流最终流入印度洋，都不属于印度洋流域，D项错误。因此C项当选。

### （六）行政区划

我国有34个省级行政区，包括23个省，4个直辖市，5个自治区和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是我国面积最大、接壤国家最多（8个）的省级行政区。

陕西省和内蒙古自治区是拥有邻省最多（8个）的省级行政区。

## 二、我国的地形

青藏高原——我国面积最大、世界海拔最高的高原。

内蒙古高原——我国第二大高原。

黄土高原——世界最大的黄土沉积区，地表支离破碎、沟壑林立。

云贵高原——多山间盆地，石灰岩广布，多喀斯特地貌。

东北平原——我国面积最大的平原，黑色土壤。

华北平原——我国第二大平原，褐色土壤。

长江中下游平原——我国主要的水稻、淡水鱼产区。

塔里木盆地——位于新疆境内，是世界第一大内陆盆地，也是我国面积最大的盆地。

准噶尔盆地——位于新疆境内，是我国第二大内陆盆地。

柴达木盆地——位于青海西北部，是我国地势最高的盆地。

四川盆地——有“红色盆地”“紫色盆地”之称。

吐鲁番盆地——我国地势最低的盆地，最低点在艾丁湖。

塔克拉玛干沙漠——中国最大的沙漠。

## 三、河流和湖泊

### （一）河流

长江——长度、流量均位居中国第一，世界第三（长度仅次于尼罗河、亚马逊河；流量仅次于亚马逊河、刚果河）。全长约6300公里，正源是沱沱河，发源于青藏高原唐古拉山脉，干流流经青、藏、川、滇、渝、鄂、湘、赣、皖、苏、沪11个省级行政区，最后注入东海。

黄河——我国第二长河，世界上含沙量最大的河流。发源于青藏高原巴颜喀拉山脉，流经青、川、甘、宁、蒙、晋、陕、豫、鲁9个省级行政区，最后注入渤海。

塔里木河——位于新疆塔里木盆地，我国最大的内流河。

京杭大运河——南起杭州，北到北京，贯通海河、黄河、淮河、长江、钱塘江五大水系，是世界上最长的一条人工运河。春秋吴国开凿，隋朝大幅度扩修并贯通至都城洛阳且连涿郡（今北京），元朝翻修时弃洛阳而取直至北京。

## (二) 湖泊

湖泊特征	中 国	世 界
面积最大的湖泊	青海的青海湖	亚欧之间的里海
最大的咸水湖	青海的青海湖	亚欧之间的里海
最大的淡水湖	江西的鄱阳湖	北美洲的苏必利尔湖
海拔最低的湖泊	新疆的艾丁湖	约旦和巴勒斯坦之间的死海

**【考点演练】**

关于我国的湖泊，下列叙述正确的是（ ）

- A. 海拔最低的湖在四川  
B. 海拔最高的湖在新疆  
C. 最大的淡水湖在江西  
D. 最大的咸水湖在西藏

**【解析】**C。A项错误，海拔最低的湖泊是新疆的艾丁湖。B项错误，海拔最高的湖泊在西藏境内。C项正确，最大的淡水湖是江西的鄱阳湖。D项错误，最大的咸水湖是青海的青海湖。

**四、我国的资源和能源**

土地资源——山地多，平地少，土地利用率低。

水资源——水资源总量排在巴西、俄罗斯、加拿大、美国、印度尼西亚之后，居世界第六位，但人均占有量仅为世界平均的 1/4。

矿产资源——总储量居世界第三位，基本特点是富煤、贫油、少气。煤炭主要分布在山西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石油主要分布在东北、西北、华北地区，大庆油田是我国目前最大的油田，长庆油田是目前国内产量最大的油田。

海洋资源——指海洋的生物资源、矿产资源、化学资源、动力资源，我国濒临渤海、黄海、东海、南海四大海区，海洋资源丰富。

生物资源——我国生物资源种类丰富，拥有水杉、银杏、金钱松等古生植物物种，还有大熊猫、金丝猴、华南虎等珍稀野生动物。

地热能——地热能主要分布在板块构造的边缘地带，我国东南沿海和西藏、云南一带地热能丰富。

太阳能——青藏高原和新疆、内蒙古高原的大部分地区是我国太阳能丰富区，四川盆地和贵州高原是我国太阳能辐射低值区。

## 第七部分 科技常识

### 一、中国古代重要科学发展成果

中国四大发明	<p>指南针：春秋战国时，司南出现，司南是指南针的始祖。北宋时，指南针开始应用于航海</p> <p>造纸术：东汉时，蔡伦改良造纸术</p> <p>印刷术：唐朝时，发明雕版印刷术。唐代《金刚经》是世界上现存最早的标有确切日期的雕版印刷品。北宋时，毕昇发明活字印刷术</p> <p>火药：唐朝时，火药正式出现，并于唐朝末年开始用于军事</p>
天文学	<p>春秋：发现哈雷彗星。《春秋》中的“秋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是世界上有关哈雷彗星的最早记录</p>
医学	<p>战国：《黄帝内经》，我国现存最早的一部中医学著作</p> <p>东汉：《神农本草经》，我国第一部完整的药物学著作；医圣张仲景的《伤寒杂病论》奠定了中医辨证施治的基础；神医华佗发明麻沸散、五禽戏，被称为“外科鼻祖”</p> <p>东晋：葛洪的《肘后备急方》是我国第一部临床急救手册</p> <p>唐代：《唐本草》，世界上第一部由国家颁布的药典；药王孙思邈的《千金方》是一部综合性临床医学著作</p> <p>明代：李时珍的《本草纲目》被誉为“东方药物巨典”</p>
农学	<p>北魏：贾思勰的《齐民要术》是中国现存的第一部完整的农书</p> <p>明代：徐光启的《农政全书》是研究我国古代经济和农业生产经验的宝贵资料</p> <p>宋应星的《天工开物》是世界上第一部关于农业和手工业生产的综合性著作，被称为“中国 17 世纪的工艺百科全书”</p>
地理学	<p>东汉：张衡发明世界上第一台地动仪</p> <p>北魏：郦道元的《水经注》是中国第一部水文地理专著</p> <p>明代：徐霞客的《徐霞客游记》是中国第一部详细记录个人所经地理环境的游记，也是世界上最早记述岩溶地貌并详细考证其成因的书籍。每年 5 月 19 日（《徐霞客游记》开篇日）被定为“中国旅游日”</p>
其他科技成果	<p>北宋：李诫的《营造法式》是世界上最早、最完备的建筑学著作</p> <p>沈括的《梦溪笔谈》属于笔记类著作，是我国第一部科普作品，被誉为“中国科学史上的坐标”</p>

#### 【考点演练】

以下哪部是我国古代的地理学巨著（ ）

- A. 《梦溪笔谈》
- B. 《太平广记》
- C. 《天工开物》
- D. 《水经注》

**【解析】**D。《梦溪笔谈》为北宋沈括所著，是一部科学著作，记载了我国古代特别是北宋时期自然科学取得的辉煌成就。《太平广记》是宋代人编撰的类书，是一部按类编纂的古代故事总集。《天工开物》为明朝宋应星所著，是世界上第一部关于农业和手工业生产的综合性著作。《水经注》是我国古代较完整的一部以记载河道水系为主的综合性地理著作，作者是北魏郦道元。因此 D 项当选。

## 二、三次工业革命取得的科技成就

三次工业革命	发生时间	科技成就
第一次工业革命	18世纪60年代至19世纪中期	主要标志：机器生产取代手工劳动 1765年，哈格里夫斯发明珍妮纺纱机，标志工业革命的开端 1785年，瓦特改良蒸汽机，人类进入“蒸汽时代” 1807年，富尔顿发明以蒸汽机为动力的轮船
第二次工业革命	19世纪70年代至20世纪初	主要标志：电力的广泛应用 1870年，比利时人格拉姆发明电动机，人类跨入电气时代 19世纪80年代，德国人卡尔·本茨制造出第一辆由内燃机驱动的汽车 1896年，意大利人马可尼发明无线电报 1903年，美国人莱特兄弟发明以内燃机为动力的飞机
第三次工业革命	兴起于20世纪四五十年代	主要标志：原子能、电子计算机、空间技术和生物工程的应用 1945年，美国成功试爆第一颗原子弹 1946年，美国制造出第一台通用计算机 1953年，生物学家沃森和克里克发现了DNA的双螺旋结构 1957年，前苏联成功发射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 1961年，前苏联成功发射世界上第一艘载人宇宙飞船“东方号”，加加林成为人类遨游太空的第一人 1969年，美国“阿波罗11号”飞船成功登月，阿姆斯特朗成为人类登月的第一人

### 【考点演练】

下列情境不可能发生在19世纪的是（ ）

- A. 杰克打电话约玛丽一起去看电影
- B. 史蒂芬逊乘火车到斯托克顿旅行
- C. 约翰乘电梯登大楼楼顶拍照留念
- D. 汤姆通过广播收听葛底斯堡演说

**【解析】**D。电话、电影、火车、电梯、照相机都是19世纪发明的，因此A、B、C三项中的情境都可能发生。1906年，加拿大发明家费森登发明了广播，D项中的情境不可能发生在19世纪，当选。

## 三、与电学知识有关的现象

1. 电饭煲煮饭、电炒锅煮菜、电水壶烧开水是利用电能转化为内能，都是利用热传递煮饭、煮菜、烧开水的。

2. 电饭煲、电炒锅、电水壶所使用的三脚插头，插入三孔插座，是为了防止所用电器漏电，防止触电事故的发生。

3. 排气扇（抽油烟机）将电能转化为机械能，利用空气对流进行空气变换。

4. 微波炉加热均匀，热效率高，卫生无污染。加热原理是利用电能转化为电磁能，再将电磁能转化为内能。

5. 厨房中的电灯，利用电流的热效应工作，将电能转化为内能和光能。

6. 厨房的炉灶（蜂窝煤灶、液化气灶、煤灶、柴灶）是将化学能转化为内能，即燃料燃烧放出热量。

7. 保险丝电阻率大、熔点低，出现较大电流时可以自动升温而熔断，保护电路。

8. 防盗报警器，运用物品释放红外线的原理，检测入侵行为，产生报警信号。

9. 安检设备，利用 X 射线的穿透能力发现隐藏在里面的危险物品。
10. 汽车后的金属链，将车上产生的静电荷传到地面上，以防发生火灾或爆炸。
11. 日光灯，灯管两端为电极，内部充入惰性气体，在高电压下，气体被击穿导电，流动的电子激发荧光粉发光。

#### 四、与力学知识有关的现象

1. 菜刀的刀刃薄是为了减小受力面积，增大压强。
2. 菜刀的刀刃有油，为的是在切菜时，使接触面光滑，减小摩擦。
3. 菜刀柄、锅铲柄、电水壶把手有凸凹花纹，使接触面粗糙，增大摩擦。
4. 火铲送煤时，是利用煤的惯性将煤送入火炉。

#### 五、与热学知识有关的现象

##### (一) 热学中的热膨胀和热传递

1. 使用炉灶烧水或炒菜时，要把锅底放在火苗的外焰上，不要让锅底压住火头，这样可使锅的温度升高快，因为火苗的外焰温度高。
2. 锅铲、汤勺、漏勺、铝锅等炊具的柄用木料制成，是因为木料是热的不良导体，以便在烹饪过程中不烫手。
3. 炉灶上方安装排风扇，是为了加快空气对流，使厨房油烟及时排出去，避免污染空间。
4. 往保温瓶灌开水时，不灌满能更好地保温。因为未灌满时，瓶口有一层空气，是热的不良导体，能更好地防止热量散失。
5. 冬季刚出锅的热汤，汤面看着没有热气，好像汤不烫，但喝起来却很烫，是因为汤面上有一层油阻碍了汤内热量散失（水分蒸发）。
6. 冬天或气温很低时，往玻璃杯中倒入沸水，应当先用少量的沸水预热一下杯子，以防玻璃杯因内外温差过大，内壁热膨胀受到外壁阻碍产生力而破裂。
7. 高压锅煮食物更快。高压锅增大了锅内压强，提高了水的沸点，即提高了煮食物的温度，因此高压锅煮食物熟得快。

##### (二) 三态变化

1. 液化气是在常温下用压缩体积的方法使气体液化再装入钢罐中的。使用时，通过减压阀，液化气的压强降低，由液态变为气态，进入灶中燃烧。
2. 烧水或煮食物时，喷出的水蒸气比热水、热汤烫伤更严重。因为水蒸气变成同温度的热水、热汤时要放出大量的热量（液化热）。
3. 夏天自来水管壁大量“出汗”，常是下雨的征兆。自来水管“出汗”并不是管内的水渗漏，而是因为自来水管大都埋在地下，水的温度较低，空气中的水蒸气接触水管，就会放出热量液化成小水滴附在外壁上。如果管壁大量“出汗”，说明空气中的水蒸气含量较高，湿度较大，这是下雨的前兆。

#### 六、生活中的化学常识

1. 住在山区常见粗脖子病（甲状腺肿大）、呆小病（克汀病），医生建议多吃海带，进行食物疗法。上述病患者的病因是人体缺一种元素：碘。
2. 用来制取包装香烟、糖果的金属箔（金属纸）所含的金属是：铝。
3. 黄金的熔点是  $1064.4^{\circ}\text{C}$ ，比它熔点高的金属很多。其中比黄金熔点高约 3 倍，通常用来制白炽灯泡灯丝的金属是：钨。
4. 在紧闭门窗的房间里生火取暖或使用热水器洗澡，常产生一种无色、无味并易与人体血红蛋白结合而引起中毒的气体是：一氧化碳（CO）。
5. 医用消毒酒精的浓度是：75%。

6. 医院放射科检查食道、胃等部位疾病时，常用“钡餐”造影法。用作“钡餐”的物质是：硫酸钡。
7. 在五金商店买到的铁丝，上面镀了一种“防腐”的金属，它是：锌。
8. 人被蚊子叮咬后皮肤发痒或红肿，简单的处理方法是：擦稀氨水或碳酸氢钠溶液。
9. 酸雨是指 pH 小于 5.6 的雨、雪或者其他形式的大气降水。酸雨是大气被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等污染造成的。
10. 医院里的灰锰氧或 PP 粉是高锰酸钾。
11. 罐头中的防腐剂是苯甲酸钠。
12. 剧烈运动后，感觉全身酸痛，这是因为肌肉中增加了乳酸。
13. 水壶、保温瓶和锅炉中水垢的主要成分是：碳酸钙和氢氧化镁。
14. 雷雨后空气清新。空气中的氧气在放电过程中发生化学变化，有部分氧气变成了臭氧，臭氧具有杀菌和漂白的能力，浓度适量的臭氧可以起到净化空气的作用，给人清新、愉快的感觉。
15. 小苏打水止痒。有些蚊虫叮咬皮肤后，分泌的酸性物质会让人感到不适，小苏打水是碱性物质，可以通过酸碱中和反应来起到止痒效果。
16. 鬼火。人体骨头内磷元素的自燃现象，磷的燃点较低，有时常温下即可自燃起火。
17. 熬骨头汤时加醋。骨头中的钙主要以磷酸钙的形式存在，而磷酸钙难溶于水，易溶于酸性物质，加入醋之后发生化学变化可以提高钙质的溶解度。
18. 石灰浆抹墙壁。石灰浆的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钙，长期暴露在空气中与二氧化碳发生反应生成碳酸钙，使涂抹的墙壁表面更加坚硬。

## 第八部分 公文常识

### 专题一 公文的法定分类

#### 一、按行文方向分类

按行文方向可将公文分为：上行文、下行文、平行文、通行文。

#### 二、按保密程度分类

按按保密程度可将公文分为：秘密件、机密件、绝密件。

#### 三、按适用范围分类

命令（令）——适用于公布行政法规和规章、宣布施行重大强制性措施、批准授予和晋升衔级、嘉奖有关单位和人员

决定——适用于对重要事项作出决策和部署、奖惩有关单位和人员、变更或者撤销下级机关不适当的决定事项

公告——适用于向国内外宣布重要事项或者法定事项

通告——适用于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应当遵守或者周知的事项

通知——适用于发布、传达要求下级机关执行和有关单位周知或者执行的事项，批转、转发公文

通报——适用于表彰先进、批评错误、传达重要精神和告知重要情况

议案——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法律程序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请审议事项

报告——适用于向上级机关汇报工作、反映情况，回复上级机关的询问

请示——适用于向上级机关请求指示、批准

批复——适用于答复下级机关的请示事项

意见——适用于对重要问题提出见解和处理办法

函——适用于不相隶属机关之间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请求批准和答复审批事项

纪要——适用于记载会议主要情况和议定事项

决议——适用于会议讨论通过的重大决策事项

公报——适用于公布重要决定或者重大事项

### 专题二 公文的格式要求

#### 一、版头

##### 1. 份号

份号就是公文印制份数的顺序号，一般用6位3号阿拉伯数字，顶格编排在版心左上角第一行。涉密公文应当标注份号。

##### 2. 密级和保密期限

涉密公文应当根据涉密程度分别标注“绝密”、“机密”、“秘密”和保密期限。如需标注密级和保密期限，应当顶格编排在版心左上角第二行；保密期限中的数字用阿拉伯数字标注；秘密等级和保密期限之间用“★”隔开。

##### 3. 紧急程度

紧急程度是指公文送达和办理的时限要求。根据紧急程度，紧急公文应当分别标注“特急”、“加急”，电报应当分别标注“特提”、“特急”、“加急”、“平急”。

如需标注紧急程度，应当顶格编排在版心左上角；如需同时标注份号、密级和保密期限、紧急程度，

应当按照份号、密级和保密期限、紧急程度的顺序自上而下分行排列。

#### 4. 发文机关标志

发文机关标志由发文机关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加“文件”二字组成，也可以使用发文机关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联合行文时，发文机关标志可以并用联合发文机关名称，也可以单独用主办机关名称。

发文机关标志居中排布，颜色为红色，以醒目、美观、庄重为原则。联合行文时，如需同时标注联署发文机关名称，一般应当将主办机关名称排列在前；如有“文件”二字，应当置于发文机关名称右侧，以联署发文机关名称为准上下居中排布。

#### 5. 发文字号

发文字号由发文机关代字、年份、发文顺序号组成。年份、发文顺序号用阿拉伯数字标注；年份应标全称，用六角括号“〔〕”括入；发文顺序号不加“第”字，不编虚位（即1不编为01），在阿拉伯数字后加“号”字。如上图中的“苏政发〔2013〕×号”。

发文字号编排在发文机关标志下空二行位置，除标注签发人的情况外，发文字号通常居中排布。

联合行文时，使用主办机关的发文字号。

#### 6. 签发人

对于上行文，应当标注签发人姓名。公文中的“签发人”处由“签发人”三字加全角冒号和签发人姓名组成，居右空一字，编排在发文机关标志下空二行位置。此时，发文字号居左空一字编排。

如有多个签发人，签发人姓名按照发文机关的排列顺序从左到右、自上而下依次均匀编排，一般每行排两个姓名，回行时与上一行第一个签发人姓名对齐。此时，发文字号与最后一个签发人姓名处在同一行。

## 二、主体

### 1. 标题

标题一般由发文机关名称、事由和文种三要素组成，如《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工作的通知》。在标题的三要素中，有时可省略发文机关名称和事由中的一项或两项，唯有文种不可省略。标题中除了法规、规章名称加书名号外，一般不使用标点符号。

标题应编排于版头与主体之间的分隔线下空二行位置，分一行或多行居中排布；回行时，要做到词意完整，排列对称，长短适宜，间距恰当，标题排列应当使用梯形或菱形。

### 2. 主送机关

主送机关是指公文的主要受理机关，应当使用机关全称、规范化简称或者同类型机关统称。主送机关应当编排于标题下空一行位置，居左顶格，回行时仍顶格，最后一个机关名称后标全角冒号。如前页公文样式中的“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 3. 正文

正文是公文的主体，用来表述公文的内容，一般由开头、主体和结语三部分组成。公文首页必须显示正文。

正文一般用3号仿宋体字，编排于主送机关名称下一行，每个自然段左空二字，回行顶格。文中结构层次序数依次可以用“一、”“（一）”“1.”“（1）”标注；一般第一层用黑体字、第二层用楷体字、第三层和第四层用仿宋体字标注。

### 4. 附件说明

附件说明包括公文附件的顺序号和名称。如有附件，在正文下空一行左空二字编排“附件”二字，后标全角冒号和附件名称。如有多个附件，使用阿拉伯数字标注附件顺序号（如“附件：1. ×××××”）；附件名称不加书名号，其后也不加标点符号。附件名称较长需回行时，应当与上一行附件名称的首字对齐。

### 5. 发文机关署名、成文日期和印章

发文机关的署名应当是发文机关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如前页公文样式中标注于印章处下方的“江苏

省人民政府”。按照最新规定，党政机关的公文一般都要发文机关署名。

公文的成文日期署会议通过或者发文机关负责人签发的日期。联合行文时，署最后签发机关负责人签发的日期。成文日期一般右空四字编排（不加盖印章的公文除外，详见下文），用阿拉伯数字将年、月、日标全，年份应标全称，月、日不编虚位（即1不编为01）。

公文中有发文机关署名的，应当加盖发文机关印章，并与署名机关相符。有特定发文机关标志的普发性公文和电报可以不加盖印章。

## 6. 附注

附注是公文印发传达范围等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附注，居左空二字加圆括号编排在成文日期下一行，如前页公文样式中的“（此件可自行翻印）”。

## 7. 附件

“附件”二字及附件顺序号用3号黑体字顶格编排在版心左上角第一行。附件标题居中编排在版心第三行。附件顺序号和附件标题应当与附件说明的表述一致。

附件应当另面编排，并在版记之前，与公文正文一起装订。如附件与正文不能一起装订，应当在附件左上角第一行顶格编排公文的发文字号并在其后标注“附件”二字及附件顺序号。

### 【注意】

此处说的“附件”指附属于公文主件的其他公文或材料，应当另面编排；“附件说明”用来标明附件名称及件数的，位于公文正文下空一行。前页的公文样式中呈现了“附件说明”，即“附件：1. ××××××××”，但并未将附件呈现出来。

## 三、版记

### 1. 抄送机关

抄送机关是指除主送机关外需要执行或者知晓公文内容的其他机关。抄送机关应当使用机关全称、规范化简称或者同类型机关统称。

如有抄送机关，一般在印发机关和印发日期之上一行、左右各空一字编排。“抄送”二字后加全角冒号和抄送机关名称，回行时与冒号后的首字对齐，最后一个抄送机关名称后标句号。注意，同类抄送机关之间用顿号，不同类的用逗号。

### 2. 印发机关和印发日期

印发机关和印发日期是指公文的送印机关和送印日期。印发机关和印发日期一般编排在末条分隔线之上，二者位于同一行，印发机关左空一字，印发日期右空一字，用阿拉伯数字将年、月、日标全，年份应标全称，月、日不编虚位（即1不编为01），后加“印发”二字。

## 第九部分 管理常识

### 一、管理学理论

#### (一) 科学管理理论

代表人物：泰勒——科学管理之父。

目的：提高劳动生产率。

主要观点：(1) 工作定额原理；(2) 能力与工作相适应，为工作挑选一流的人员；(3) 标准化原理；(4) 差别计件付酬；(5) 计划与执行相分离，实行职能工长制；(6) 例外原则。

#### 【考点演练】

科学管理学派的核心思想是指导人们用科学理性的思维来进行管理，它的奠基人“科学管理之父”泰勒提出要使管理走向科学化。以下哪项不是泰勒的观点（ ）

- A. 科学管理的中心问题是提高效率
- B. 为工作挑选一流的人员
- C. 实行标准化管理
- D. 重视人的因素，改进领导方式，强调工业民主和管理科学人性化

【解析】D。D项为科学管理运动的先驱者之一亨利·甘特的观点。

#### (二) 一般管理理论或管理过程理论

代表人物：亨利·法约尔——现代经营管理之父。

主要观点：亨利·法约尔将经营与管理区分开来，认为企业包括六种活动：(1) 技术活动（生产、制造、加工）；(2) 商业活动（购买、销售、交换）；(3) 财务活动（筹集和最适当地利用资本）；(4) 安全活动（保护财产和人员）；(5) 会计活动（财产清点、资产负债表、成本、统计等）；(6) 管理活动（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其中，管理活动处于核心地位。

#### (三) 组织管理理论

代表人物：韦伯——组织理论之父。

主要观点：(1) 劳动分工；(2) 职权等级；(3) 正式的选拔；(4) 正式的规章制度；(5) 职业定向（管理者是职业化的官员而不是单位所有者）。

### 二、管理学原理与定律

#### (一) 木桶原理

指一个木桶的最大容量，不是取决于组成该木桶的最长的一块木板，而是取决于最短的一块木板。它强调的是在管理工作中要注意整体性。而从心理学角度，这又被称为“木桶效应”，详见下文解读。

#### (二) 能级原理

根据各人的能力大小，将其安排到适当的能级岗位上，做到各献其能，各施其才。

#### (三) 择优原理

对多种目标和多个可行方案作全面权衡，选出效益最大、可靠性最大、弊病最少的方案。

#### (四) 权变原理

根据内外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管理对策和方法。前提——管理要素复杂多变。实质——审时度势，相机权变。目的——追求实效，实现目标。

#### (五) 帕金森定律

揭示的是公共部门管理人员由于具有“相互制造工作”的特性，从而导致管理机构不断自我膨胀的规律。

#### (六) 彼得原理

在一个等级制度中，每个职工趋向于上升到他所不能胜任的地位。

### 三、与管理学相关的心理学效应

#### （一）首因效应

首因效应是指交往双方形成的第一次印象对今后交往关系的影响，即是“先入为主”带来的效果。虽然这些第一印象并非总是正确的，但却是最鲜明、最牢固的，并且决定着以后双方交往的进程。

#### （二）晕轮效应（光环效应）

晕轮效应指当认知者对一个人的某种特征形成好或坏的印象后，他还倾向于据此推论该人其他方面的特征。本质上是一种以偏概全的认知上的偏误。

#### （三）近因效应

近因效应指当人们识记一系列事物时对末尾部分项目的记忆效果优于中间部分项目的现象。信息前后间隔时间越长，近因效应越明显。原因在于前面的信息在记忆中逐渐模糊，从而使近期信息在短时记忆中更清晰。

#### （四）破窗效应

破窗效应是指如果有人打坏了一幢建筑物的窗户玻璃，而这扇窗户又得不到及时的维修，别人就可能受到某些暗示性的纵容去打烂更多的窗户。即环境中的不良现象如果被放任存在，会诱使人们仿效，甚至变本加厉。

#### （五）木桶效应（短板效应）

木桶效应是指一只水桶盛水的多少，并不取决于桶壁上最长的那块木块，而恰恰取决于桶壁上最短的那块。任何一个组织，可能面临的一个共同问题，即构成组织的各个部分往往是优劣不齐的，而劣势部分往往决定整个组织的水平。

#### （六）蝴蝶效应

蝴蝶效应是指在一个动力系统中，初始条件下微小的变化能带动整个系统的长期的巨大的连锁反应。

#### （七）刻板效应

刻板效应是指对某个群体产生一种固定的看法和评价，并对属于该群体的个人也给予这一看法和评价。

#### （八）“酸葡萄”心理和“甜柠檬”心理

“酸葡萄”心理是指自己努力去作而得不到的东西就说是“酸”的，是不好的，这种方法可以缓解我们的一些压力。“甜柠檬”心理认为自己的柠檬就是甜的，自己所有而摆脱不掉的东西就是好的，要学会接纳自己。

#### （九）羊群效应（从众效应）

“羊群效应”是指个人的观念或行为由于真实的或想象的群体的影响或压力，而向与多数人相一致的方向变化的现象。表现为对特定的或临时的情境中的优势观念和行为方式的采纳（随潮），对长期性的占优势地位的观念和行为方式的接受（顺应风俗习惯）。

#### （十）门槛效应（得寸进尺效应）

门槛效应是指一个人一旦接受了他人的一个微不足道的要求，为了避免认知上的不协调，或想给他人以前后一致的印象，就有可能接受更大的要求。这种现象，犹如登门坎时要一级台阶、一级台阶地登，这样能更容易更顺利地登上高处。

#### 【考点演练】

下列常见的心理现象与成语对应错误的是（ ）

- A. 晕轮效应——爱屋及乌
- B. 首因效应——一鼓作气
- C. 门槛效应——得寸进尺

D. 从众效应——人云亦云

【解析】B。B项，首因效应是指交往双方形成的第一次印象对今后交往关系的影响。一鼓作气，比喻趁锐气旺盛之时一举成事。两者意思不对应。因此B项错误，当选。

#### 四、管理职能

管理职能按时间顺序分为计划、组织、领导、控制。计划先行，通过组织来实现目标，在此过程中需要领导指挥，最后是控制，对实施计划、实现目标的偏差进行矫正。

#### 五、领导与决策

领导是管理过程的核心环节，是集中体现管理者素质和管理能力的活动，是实现管理效率和效果的灵魂。

决策是一种管理活动。决策过程由发现问题、确定目标，调查预测、拟定方案，评估优选、确定方案，实施方案、修正完善等一系列环节构成，其中最关键的一步是评估优选、确定方案。

#### 六、公共危机管理的原则

公共危机具有公共性、突发性和紧急性、高度不确定性等特点。

公共危机管理的首要目标，是在紧急情况下建立秩序，稳定公众，维持社会经济系统的正常运作。

处理公共危机必须坚持以下原则：时间性原则（这是第一原则）；效率性原则；协同性原则；科学性原则。

#### 七、管理层次与管理幅度

管理层次是指行政组织纵向结构中的等级层次，如省、市、县等。

管理幅度是指一个行政机关或行政首长直接领导的下级单位或人员的数目。

管理层次与管理幅度在行政组织结构中成反比例关系，即在行政组织规模确定的前提下，管理幅度越大，管理层次越少；管理幅度越小，则管理层次越多。

#### 八、行政执行

行政执行是行政决策的实现过程，分为准备、实施和评估三大阶段。其中，实施阶段是关键，包括行政指挥、行政控制、行政沟通、行政协调等环节。

#### 九、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是指各类监督主体依法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的行政行为所实施的监督活动。它既包括行政机关内部的自我监督，又包括外部环境对行政系统的监督。

##### （一）内部监督

内部监督包括一般监督和专门监督。

一般监督，是指各行政机关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以及相互之间进行的普通监督。

专门监督，是指行政系统内部设立的专门监督机构，对所有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的行政行为所实施的监督。它包括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

行政监察——指政府系统内部的专门监察机关，对所有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所实施的全面性的监督。我国的行政监察机关是监察部和地方各级监察厅、局。

审计监督——指由专门设立的国家审计机关，依法审核和稽查有关单位的财政收支活动、经济效益和财经法纪遵守情况的活动。我国的审计机关是审计署和地方各级审计局。

##### （二）外部监督

外部监督包括立法监督、司法监督、政党监督、社会及舆论监督。

立法监督，在我国是指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的监督。

司法监督，在我国是指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的监督。

政党监督，在我国是指中国共产党和八个民主党派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的监督。

社会及舆论监督，在我国是指包括各人民团体、群众组织、企事业单位、公民等在内的社会各界以及各种新闻舆论工具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的监督。

**【考点演练】**

下列关于管理学知识的表述，不正确的是（ ）

- A. 行政监督的对象是行政相对人
- B. 扇形结构的行政分权较多，下属自主权较大，但容易出现无政府主义
- C. 管理学中，激励原理的核心是以人们各种需要为基本内容的动力问题
- D. 质询是人大监督政府的一种方式

**【解析】**A。行政监督的对象是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的行政行为，A项说法不正确。

## 第十部分 职业道德

### 一、社会主义道德建设

核心——为人民服务。

原则——集体主义。

基本要求——爱国家、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

着力点——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

#### 【考点演练】

“必须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这句话体现的社会主义行政道德规范是（ ）

- A. 为人民服务  
B. 实事求是  
C. 公正行政  
D. 廉洁奉公

【解析】A。这句话的每一部分都是围绕人民来讲的，显然体现了为人民服务的社会主义行政道德规范。A项正确。

### 二、公民的基本道德规范

基本道德规范——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

爱国——首要的道德要求。

守法——必要的道德品质，道德的底线，公民的立身之本、处世之本。

诚信——道德建设的根本，一切道德赖以维系的前提。

### 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道德修养的途径与方法

见贤思齐——向道德高尚的人看齐。

省察克治——自我反省，发现和改正不良念头和言行。

慎独自律——独处时也要谨慎不苟。

公正廉洁——道德修养的起码要求。

#### 【考点演练】

“从我做起，从小事做起，从身边做起”所体现的道德修养方法是（ ）

- A. 实践躬行，积善成德  
B. 见贤思齐，修心养性  
C. 省察克治，防微杜渐  
D. 学思结合，知行统一

【解析】A。“从我做起，从小事做起，从身边做起”强调要身体力行，积累善行，A项正确。

### 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职业道德——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

行为规范——政治坚定、忠于国家、勤政为民、依法行政、务实创新、清正廉洁、团结协作、品行端正。

### 五、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价值取向

基础价值取向——谋取公共利益最大化（职业取向）。

核心价值取向——建立健全责任监控机制。

根本价值取向——维护社会公正（公正取向）。

目标价值取向——培育高尚人格。

#### 【考点演练】

公务员职业道德的根本价值取向是（ ）

- A. 提高工作效率  
B. 提升道德境界

C. 维护社会公正

D. 培育高尚人格

**【解析】**C。公务员职业道德的根本价值取向是维护社会公正，C项正确。

## 六、遵循集体主义原则

### （一）顾全大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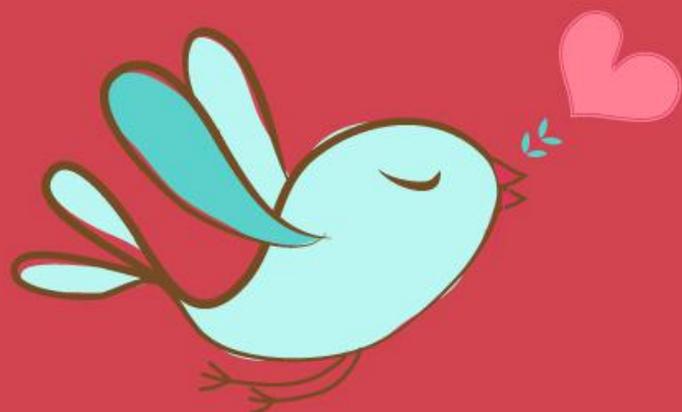
从整体利益着想，顾全大局是集体主义原则在职业活动中的体现。

### （二）尊重上级

服从上级命令（机关工作的特征）；维护上级的威信；如实向上级报告和请示工作；正确对待上级的批评。

### （三）关心下级

尊重下级的人格；尊重下级的意见；尊重下级的自主权；肯定下级的成绩；帮助下级做好工作；奖惩分明。



美好的事情即将发生...

something wonderful is about to happen



公考通